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二〇一八年度

审计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审计报告	1-8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1-2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3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4
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5-8
财务报表附注	9-179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19)第 110ZA5949 号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明阳智能）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阳智能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阳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及附注五、38。



1、事项描述

明阳智能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在国内销售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及运营维护服务。2018 年度，风力发电机组产品及运营维护服务收入为 610,863.08 万元，约占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 88.50 %。明阳智能风机销售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风力发电机组经过吊装并安装，取得业主确认的报告后确认销售收入，运营维护服务于提供服务时确认收入。

由于收入是明阳智能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着重关注风力发电机组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并将其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评估并测试了明阳智能自审批客户订单至销售交易入账的收入流程以及管理层关键内部控制；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估了明阳智能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针对风力发电机组产品销售收入进行了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涉及风险和报酬条款、发货单、运输单据及吊装报告等支持性文件；此外，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4)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客户签字确认的吊装报告，以评估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5) 通过监盘，确认发出商品的安装状态，并增加从实物到明细账的抽查比例，以确认是否存在发出存货但未记录的情形；

(6) 针对年末已发货但在途的产品，选取样本，核查至会计记录、发票、出库单及期后签收记录。

基于我们所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管理层关于收入确认的认定是合理的，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是适当的。

（二）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4 及附注五、30。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明阳智能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余额为 69,938.01 万元。根据销售合同约定，明阳智能就其所交付的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的性能在 2-5 年的质量保证期内向客户提供质量保证服务。在质量保证期内，明阳智能须提供维修及更换大部件服务。该服务未来的成本由管理层根据风力发电机组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历史维修经验估计。

由于该项估计会对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余额产生重大影响，且相关成本的预提需要管理层重大估计和判断，我们将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的预提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产品质量保证金的预提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了解了明阳智能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预提流程，测试和评价了与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了解和评估了管理层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所采用方法的一贯性及假设的适当性；

（3）通过检查相关销售合同中的质量保证条款来验证管理层在计算中使用的数据的适当性，评价合同条款与关键假设的一致性；

（4）复核了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的计算过程，抽样检查计提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时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和合理性，并复核了由于质量保证期内未消耗而被冲销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金额；

(5) 将实际发生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与以往的预计进行比较，分析发生的维修成本以及在质保期内的维修情况；

(6) 与管理层讨论了当前或期后是否存在重大产品缺陷，以及可能对已确认的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产生的重大影响。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考虑到预提过程所涉及的固有不确定性，管理层对产品质量保证准备金所采用的计提方法及假设是可接受的。

(三) 开发支出资本化及其减值测试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19、20和21，附注五、14和15。

1、事项描述

明阳智能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发了大量的业务相关技术以及管理平台，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余额为8,575.06万元，2018年度由开发支出确认的无形资产为996.53万元。

由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金额较大，且评估其是否达到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资本化标准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同时，对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明阳智能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可回收金额的估计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其中包括对未来销售收入、毛利率、运营成本、可持续增长率以及折现率等。由于上述评估过程需要管理层作出重大的估计和判断，我们将开发支出资本化及其减值测试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开发支出资本化及其减值测试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了明阳智能产品开发支出资本化及减值测试流程，测试和评价了与开发支出资本化及其减值测试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

(2) 获取了管理层就开发项目进行资本化的原因作出的解释，与负责各选定项目的项目开发经理进行访谈，以验证上述解释并了解新技术开发是否替代了资产负债表中任何现有资产或使其减值；

(3) 获取并核对了与研发项目进度相关的批文或证书，以及管理层准备的与研发项目相关的商业和技术可行性报告；

(4) 获取项目耗用工时的清单，选取样本，与相关员工确认所参与工作的性质，并按照相当于公司技术开发小组平均工资的每小时费率对上述的标准小时费率进行了调节；

(5) 评估了无形资产减值模型中管理层提供的假设，并将以前年度管理层采用的假设与实际情况及本年度假设进行比较，以评价管理层所作假设的合理性；

(6) 复核财务报表附注中开发支出资本化披露的充分性。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在开发支出资本化及资本化金额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判断及关键假设是可接受的。

(四) 商誉的减值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1、附注五、16。

1、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明阳智能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净值为 11,842.47 万元，管理层确定资产组的使用价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使用价值计算中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详细预测期收入增长率及后续预测期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折现率。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管理层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我们将商誉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该事项，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包括：

(1) 了解及评价了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 检查收购协议、有关收购的董事会决议及其他相关文件，以识别包括收购条件及收购完成日期等与影响合并会计处理相关的关键交易条款及交易条件；

(3) 获取管理层编制的商誉减值测试表，评估商誉是否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评估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检查计算的准确性；

(4) 将管理层 2017 年商誉减值测试表中对 2018 年的预测及 2018 年实际情况进行对比，考虑管理层的商誉减值测试评估过程是否存在管理层偏见，并确定管理层是否需要根据最新情况在 2018 年减值测试表中调整未来关键经营假设，从而反映最新的市场情况及管理层预期；

(5) 综合考虑了该资产组的历史运营情况、行业走势及新的市场机会及由于规模效应带来的成本及费用节约，对管理层使用的未来收入增长率、毛利率和费用率假设进行了合理性分析；

(6) 与管理层聘请的专家讨论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所使用的方法、关键假设、参数的选择等合理性，并评价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基于我们已实施的审计程序，管理层在商誉的减值测试中使用的判断及关键假设是可接受的。

四、其他信息

明阳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明阳智能 2018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明阳智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阳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阳智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阳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明阳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

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阳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明阳智能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3,312,625,713.90	2,389,999,628.66	2,826,493,953.34	2,020,580,866.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五、2	5,912,305,735.27	5,110,086,648.44	4,395,774,363.21	3,847,274,758.70
其中：应收票据		422,906,059.03	386,320,645.93	452,871,227.53	430,599,937.93
应收账款		5,489,399,676.24	4,723,766,002.51	3,942,903,135.68	3,416,674,820.77
预付款项	五、3	233,181,168.36	159,958,130.66	126,077,378.26	103,320,939.35
其他应收款	五、4	248,064,059.04	415,008,343.75	177,904,027.67	278,148,049.89
其中：应收利息			23,136,956.06	4,207,974.68	8,034,987.80
应收股利			19,119,469.63		19,119,469.63
存货	五、5	1,444,688,392.26	1,048,702,529.67	1,717,082,591.41	1,225,622,410.22
持有待售资产	五、6	76,559,536.89	76,559,536.8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五、7	101,642,443.62	98,707,584.19	165,929,031.00	156,769,420.76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333,728,047.54	107,573,187.97	382,469,138.67	136,409,886.00
流动资产合计		11,662,795,096.88	9,406,595,590.23	9,791,730,483.56	7,768,126,331.8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五、10	2,203,661,081.87	2,027,252,324.01	1,949,543,172.78	1,860,830,519.87
长期股权投资	五、11	403,573,933.94	5,652,489,165.47	894,571,192.88	5,434,684,346.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12	5,185,295,199.38	220,553,281.16	3,357,914,967.27	225,486,077.29
在建工程	五、13	1,037,221,912.24	15,167,004.54	1,766,857,357.38	3,826,910.7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4	836,496,205.75	380,608,575.91	646,841,275.09	414,719,783.33
开发支出	五、15	85,750,643.17	85,750,643.17	40,513,850.91	40,513,850.91
商誉	五、16	118,424,671.17		114,701,104.88	
长期待摊费用	五、17	85,976,382.82	1,545,721.60	54,316,212.51	365,261.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8	361,140,185.11	229,283,171.91	308,308,587.76	238,876,905.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9	281,499,787.00	3,059,964.22	128,260,524.75	3,664,78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669,040,002.45	8,685,709,851.99	9,331,828,246.21	8,292,968,440.43
资产总计		22,331,835,099.33	18,092,305,442.22	19,123,558,729.77	16,061,094,772.26

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20	1,285,260,322.26	882,440,000.00	1,446,742,016.46	959,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五、21	5,599,323,641.62	6,954,976,769.49	6,004,270,556.35	5,685,758,462.39
预收款项	五、22	1,863,640,620.26	1,955,669,213.07	644,450,391.92	1,417,203,718.0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3	73,924,129.71	24,697,868.53	53,449,229.49	18,915,518.25
应交税费	五、24	288,878,870.62	300,184,941.04	171,864,770.52	195,293,265.85
其他应付款	五、25	526,044,428.64	698,341,300.19	588,225,511.22	2,475,105,818.94
其中：应付利息		25,909,883.11	21,367,729.82	6,709,000.65	1,599,914.61
应付股利		716,980.11		716,980.1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6	462,206,436.29	100,642,609.19	449,432,129.48	247,964,960.6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099,278,449.40	10,916,952,701.51	9,358,434,605.44	10,999,241,744.1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7	3,105,841,186.40		2,767,091,155.24	
应付债券	五、28	484,418,780.81	484,418,780.81		
长期应付款	五、29	2,327,500,537.19	1,461,600,250.25	1,487,368,299.45	114,045,624.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五、30	639,672,007.94	613,030,752.46	546,916,516.54	536,143,174.51
递延收益	五、31	779,930,463.46	674,415,083.12	704,015,425.64	622,170,374.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8	6,997,635.71	4,263,366.60	2,705,205.2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344,360,611.51	3,237,728,233.24	5,508,096,602.12	1,272,359,173.40
负债合计		17,443,639,060.91	14,154,680,934.75	14,866,531,207.56	12,271,600,917.50
股本	五、32	1,103,822,378.00	1,103,822,378.00	1,103,822,378.00	1,103,822,378.00
资本公积	五、33	2,614,570,155.97	2,460,416,164.30	2,613,721,534.47	2,460,416,164.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34	42,125,079.59		43,230,952.21	
专项储备	五、35				
盈余公积	五、36	38,002,143.06	38,002,143.06	23,189,077.79	23,189,077.79
未分配利润	五、37	653,414,492.13	335,383,822.11	242,261,042.28	202,066,234.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451,934,248.75	3,937,624,507.47	4,026,224,984.75	3,789,493,854.76
少数股东权益		436,261,789.67		230,802,537.46	
股东权益合计		4,888,196,038.42	3,937,624,507.47	4,257,027,522.21	3,789,493,854.7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331,835,099.33	18,092,305,442.22	19,123,558,729.77	16,061,094,772.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uoxian]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合并及公司利润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营业收入	五、38	6,902,147,193.31	5,996,489,631.63	5,298,198,942.80	5,122,578,812.95
减：营业成本	五、38	5,170,935,227.32	5,043,047,323.97	3,890,092,033.20	4,075,095,465.57
税金及附加	五、39	76,941,596.00	55,128,715.80	49,075,938.42	29,597,599.54
销售费用	五、40	715,433,912.88	565,881,719.24	552,447,335.20	439,712,454.06
管理费用	五、41	364,728,163.98	184,096,089.83	314,017,019.93	152,723,062.16
研发费用	五、42	196,557,095.31	90,935,593.78	262,323,995.02	161,672,002.10
财务费用	五、43	257,476,903.13	85,331,274.98	117,984,624.91	42,621,588.16
其中：利息费用		260,844,024.34	87,636,369.82	133,702,993.92	51,494,041.87
利息收入		23,611,205.90	20,713,807.83	25,604,759.70	18,945,504.41
资产减值损失	五、44	-80,173,755.16	-96,864,266.40	-94,836,413.36	-99,158,471.44
加：其他收益	五、45	87,588,227.01	51,190,833.02	86,442,371.02	52,843,329.4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6	63,312,529.52	31,736,528.80	66,808,991.05	86,374,380.1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1,710,132.60	15,561,779.57	58,150,518.45	56,810,417.1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7	29,269,389.77	1,181,670.81	-107,871.86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0,418,196.15	153,042,213.06	360,237,899.69	459,532,822.33
加：营业外收入	五、48	13,675,670.97	10,844,782.16	10,112,578.15	5,578,912.9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9	7,555,408.19	1,899,242.05	20,254,047.86	15,955,986.03
三、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86,538,458.93	161,987,753.17	350,096,429.98	449,155,749.29
减：所得税费用	五、50	-36,211,802.49	13,857,100.46	21,676,317.80	40,903,895.13
四、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422,750,261.42	148,130,652.71	328,420,112.18	408,251,854.16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2,750,261.42	148,130,652.71	328,420,112.18	408,251,854.16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6,253.70		-27,619,559.0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25,966,515.12	148,130,652.71	356,039,671.22	408,251,854.1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197,738.34		2,455,494.5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29,290.24		2,294,370.5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329,290.24		2,294,370.55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329,290.24		2,294,370.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31,551.90		161,124.01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5,947,999.76	148,130,652.71	330,875,606.74	408,251,854.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29,295,805.36	148,130,652.71	358,334,041.77	408,251,854.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347,805.60		-27,458,435.0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该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83,253.72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合并	公司	合并	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0,961,025.35	5,885,838,256.13	5,927,999,353.39	5,407,576,913.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944,662.74	406,227.64	10,670,946.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1)	365,760,360.38	1,417,431,438.35	725,656,900.23	2,628,259,766.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3,666,048.47	7,303,675,922.12	6,664,327,200.38	8,035,836,679.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64,660,213.86	5,566,860,929.08	3,723,330,595.53	5,467,179,594.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15,971,858.64	311,109,800.45	552,657,807.66	241,433,16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3,731,488.35	277,336,621.35	322,661,036.85	221,534,81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2)	912,979,087.57	1,039,851,753.07	761,049,640.48	1,131,911,555.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77,342,648.42	7,195,159,103.95	5,359,699,080.52	7,062,059,132.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23,400.05	108,516,818.17	1,304,628,119.86	973,777,547.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2,670,174.50	322,670,174.50	2,100,000.00	2,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0,972.60	287.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2,446,340.15	1,449,900.00	1,072,811.94	10,759.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3,870,796.8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3)	186,207,407.52	169,634,237.10	1,210,526,501.12	161,261,417.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1,323,922.17	493,754,311.60	1,217,671,082.50	163,372,464.79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5,838,629.27	91,171,758.13	1,761,487,771.18	86,992,147.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568,263,175.77	442,100,000.00	1,957,083,823.6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354,625.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4)	37,559,474.60	102,797,391.96	122,972,188.86	181,462,18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3,398,103.87	762,232,325.86	2,343,914,585.04	2,225,538,160.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2,074,181.70	-268,478,014.26	-1,126,243,502.54	-2,062,165,695.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268,500,000.00	268,5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37,5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32,000,000.00	951,000,000.00	2,501,803,632.22	1,591,146,85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5,500,000.00	495,5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5)	1,346,190,147.52	145,661,297.78	1,638,046,282.61	1,950,826,719.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11,190,147.52	1,592,161,297.78	4,408,349,914.83	3,810,473,569.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388,173,660.98	1,219,000,000.00	1,780,556,734.99	1,398,624,95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39,440,625.45	70,786,733.20	150,817,190.08	57,472,681.34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51(6)	708,925,692.51	62,662,269.83	2,702,924,074.68	1,451,540,807.23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539,978.94	1,352,449,003.03	4,634,297,999.75	2,907,638,446.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4,650,168.58	239,712,294.75	-225,948,084.92	902,835,12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799,772.94	9,720.26	1,049,093.06	-9,377.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99,159.87	79,760,818.92	-46,514,374.54	-185,562,402.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19,571,488.62	1,772,258,459.64	2,566,085,863.16	1,957,820,862.4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270,648.49	1,852,019,278.56	2,519,571,488.62	1,772,258,459.64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卫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吴国贤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士华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3,822,378.00	2,613,721,534.47		43,230,952.21		23,189,077.79	242,261,042.28		230,802,537.46	4,257,027,522.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3,822,378.00	2,613,721,534.47		43,230,952.21		23,189,077.79	242,261,042.28		230,802,537.46	4,257,027,522.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48,621.50		-1,105,872.62		14,813,065.27	411,153,449.85		205,459,252.21	631,168,516.2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29,290.24			425,966,515.12		-3,347,805.60	425,947,999.7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48,621.50							208,807,057.81	209,655,679.3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4,508,373.28	214,508,373.28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848,621.50								
（三）利润分配						14,813,065.27	-14,813,065.27		-5,701,315.47	-4,852,693.9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13,065.27	-14,813,065.2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4,435,162.86						-4,435,162.86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435,162.86						-4,435,162.86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1,914,866.15					11,914,866.15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11,914,866.15					-11,914,866.15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3,822,378.00	2,614,570,155.97		42,125,079.59		38,002,143.06	653,414,492.13		436,261,789.67	4,888,196,038.42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卫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吴国贤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才发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1,863,231.00	2,956,845,169.99		40,936,581.66		25,367,635.16	-30,814,458.65		253,894,410.20	3,678,092,569.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5,000,000.00					-1,217,503.52			23,782,496.48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1,863,231.00	2,981,845,169.99		40,936,581.66		25,367,635.16	-32,031,962.17		253,894,410.20	3,701,875,065.8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959,147.00	-368,123,635.52		2,294,370.55		-2,178,557.37	274,293,004.45		-23,091,872.74	555,152,456.3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294,370.55			356,039,671.22		-27,458,435.03	330,875,606.7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59,147.00	197,951,140.34							5,083,542.40	224,993,829.7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1,959,147.00	222,951,140.34							5,083,542.40	249,993,829.74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25,000,000.00								-25,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28,381,290.14	-28,381,290.14		-716,980.11	-716,980.11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81,290.14	-28,381,290.14			
2. 对股东的分配									-716,980.11	-716,980.11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50,000,000.00	-566,074,775.86				-30,559,847.51	-53,365,376.6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83,925,224.14				-30,559,847.51	-53,365,376.63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9,320,681.83					9,320,681.8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9,320,681.83					-9,320,681.8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3,822,378.00	2,613,721,534.47		43,230,952.21		23,189,077.79	242,261,042.28		230,802,537.46	4,257,027,522.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卫



吴国贤

梁才发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03,822,378.00	2,460,416,164.30				23,189,077.79	202,066,234.67	3,789,493,854.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103,822,378.00	2,460,416,164.30				23,189,077.79	202,066,234.67	3,789,493,854.7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813,065.27	133,317,587.44	148,130,65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8,130,652.71	148,130,652.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4,813,065.27	-14,813,065.27	
1. 提取盈余公积						14,813,065.27	-14,813,065.2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8,303,036.93		8,303,036.93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8,303,036.93		-8,303,036.93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3,822,378.00	2,460,416,164.30				38,002,143.06	335,383,822.11	3,937,624,507.47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Wei]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Guoxian]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accounting officer]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8年度

编制单位：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期金额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431,863,231.00	2,779,950,087.16				25,367,635.16	-124,438,952.72	3,112,742,000.6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31,863,231.00	2,779,950,087.16				25,367,635.16	-124,438,952.72	3,112,742,000.6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71,959,147.00	-319,533,922.86				-2,178,557.37	326,505,187.39	676,751,854.16
（一）综合收益总额							408,251,854.16	408,251,854.1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1,959,147.00	246,540,853.00						268,50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21,959,147.00	246,540,853.00						268,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8,381,290.14	-28,381,290.14	
1. 提取盈余公积						28,381,290.14	-28,381,290.1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650,000,000.00	-566,074,775.86				-30,559,847.51	-53,365,376.63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650,000,000.00	-650,0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83,925,224.1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30,559,847.51	-53,365,376.63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6,805,941.56		6,805,941.56
2. 本期使用（以负号填列）						-6,805,941.56		-6,805,941.56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103,822,378.00	2,460,416,164.30				23,189,077.79	202,066,234.67	3,789,493,854.76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卫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吴国贤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才发



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原为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2 日及 2017 年 6 月 9 日，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及《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以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基础，以发起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股本设置为 1,103,822,378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12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69 号文《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批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75,900,000 股，每股发行价 4.75 元，2019 年 1 月 23 日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379,722,378 元。本次出资业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110ZC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本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89438199M。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监察审计部、财务部、战略企划部、营销部、市场部、工程管理部、运维事业部、风能研究院、采购部、融资与资金部、人力资源部、物流部等部门。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经营范围），如：生产经营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电力电子产品；风电场运营管理、技术咨询及运维服务；能源系统的开发；能源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新能源、分布式能源、储能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对风力、太阳能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及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风力发电；售电业务；投资太阳能发电站开发、投资矿产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机械设备维修；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电力工程、城市道路照明工程等。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批准。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集团本期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动”及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披露。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集团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集团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无形资产、研发费用资本化条件、预计负债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2、附注三、16、附注三、19、附注三、20、附注三、24 和附注三、26。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集团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

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购买日对这部分其他综合收益不作处理，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

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5）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的，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结转每一次处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分步处置股权直至丧失控制权时，剩余股权的计量以及有关处置股权损益的核算比照前述“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①属于“一揽子交易”的，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集团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集团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本集团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

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合同义务。
-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集团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集团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集团的权益工具。

（4）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集团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

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6）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 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集团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集团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集团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集团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2、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达到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回收风险组合	回收风险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A、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	-
6个月至1年	2.00	2.00
1至2年	5.00	5.00
2至3年	10.00	10.00
3至4年	20.00	20.00
4至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说明：应收账款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根据其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B、对其他组合，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如下：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说明
无回收风险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4) 应收票据

A、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B、逾期的应收票据应转入应收账款，根据应收账款的政策计提坏账，账龄应当连续计算。

13、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集团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按适当百分比分摊的所有间接生产费用。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计划成本计价，并于月末根据加权平均法一次计算并结转其应承担的成本差异，从而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定制类产成品包括风力发电机主机、机舱等，发出时的成本采用个别计价的方式核算；非定制类产成品包括叶片、控制部件等，发出时的成本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存货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在预收款项中列示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尚未完工款”。

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集团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集团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集团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持有待售和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与计量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时，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上述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

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及保险合同产生的权利。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在特定情况下，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等。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该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本集团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净额的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全部或部分投资，对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部分停止权益法核算，保留的部分（未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则继续采用权益法核算；当本集团因出售丧失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重大影响时，停止使用权益法。

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本集团停止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计量：

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

②可收回金额。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集团处置或被本集团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③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列报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中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将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负债列报于“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本集团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不符合终止经营定义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其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及处置损益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拟结束使用而非出售且满足终止经营定义中有关组成部分的条件的处置组，自其停止使用日起作为终止经营列报。

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被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15、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集团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

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于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

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集团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持有待售的权益性投资

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全部或部分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相关会计处理见附注三、14。

对于未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剩余权益性投资，采用权益法进行会计处理。

已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不再符合持有待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资产之日起采用权益法进行追溯调整。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1。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集团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集团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4-5	19.20-4.75
生产设备	3-20	4-5	32.00-4.75
工装设备	3-5	5	31.67-19.00
检测设备	5-10	5	19.00-9.50

运输设备	4-5	5	23.75-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5	31.67-19.00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附注三、21。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当本集团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集团。
- ②本集团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集团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集团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每年年度终了，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6) 大修理费用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7、在建工程

本集团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

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专有技术、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证载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利权	按证载使用年限	直线法
专有技术	根据收益期分析确定	直线法
软件	根据收益期分析确定	直线法

本集团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附注三、21。

20、研究开发支出

本集团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具体研发项目的资本化条件：

- （1）开发项目已经技术团队进行充分论证；
- （2）管理层已批准开发项目的预算；
- （3）前期市场调研的研究分析说明开发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具有市场推广能力；
- （4）有足够的技术和资金支持,以进行开发项目的开发活动及后续的大规模生产；
- （5）开发项目的支出能够可靠地归集。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21、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集团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集团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集团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2、长期待摊费用

本集团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2）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3）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集团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集团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4）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5）其他长期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4、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5、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集团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

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收入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B、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D、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集团确认收入。

④建造合同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本集团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本集团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A、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B、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C、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D、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2) 具体方法

①本集团风机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风机销售收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将相关服务或产品提供给购货方，风机运抵现场，经过吊装并安装，取得业主确认的报告；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服务或产品的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运营维护服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在合同约定的运营维护服务期限内，提供了运营维护服务，运营维护成本实际发生并可可靠计量，按运营维护价格应收取之运营维护服务费，确认运营维护收入。

③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电力销售每月按上网电量及电价结算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④利息收入

按照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⑤租赁收入

按合同规定提供租赁资产使用权完毕，租金已收讫或已取得收取权利时确认租赁收入。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方法见附注三、29。

⑥售电收入

按合同约定提供售电服务完成，取得电力交易中心电量结算单，以上网和销售电价差额确认收入。

⑦建造收入

于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按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否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完工进度系采用已经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依据完工进度计算累计施工收入，减去以前确认的部分，确认为当期的工程施工收入。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者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9、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本集团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集团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0、安全生产费用

本集团根据有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

安全生产费用于提取时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科目。

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计入专项储备；使用时区分是否形成固定资产分别进行处理：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归集所发生地支出，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固定资产，同时冲减等值专项储备并确认等值累计折旧。

31、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损失。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

变现净值。存货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金额确定。该等估计系按照现时市场条件以及以往售出类似商品的经验作出。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当实际售价或成本费用与以前估计不同时，管理层将会对可变现净值进行相应的调整。因此根据现有经验进行估计的结果可能会与之后实际结果有所不同，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减值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中较高者，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5）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已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预计负债

本集团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情况下，本集团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集团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集团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7）开发支出资本化

可资本化的开发支出是指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判断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在决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是否符合资本化条件时需要作出判断。确定资本化的金额时，管理层必须做出有关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的产生、应采用的折现率以及预计受益期间的假设。

（8）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有效期为三年，到期后需向相关政府部门重新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根据以往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到期后重新认定的历史经验以及实际情况，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未来年度能够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进而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其相应的递延所得税。倘若未来本公司于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未能取得重新认定，则需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进而将增加已确认的净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并减少递延所得税费用。

（9）商誉减值

本集团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集团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10）建造合同

本集团根据建筑工程个别合同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益。管理层根据总预算成本中所涉实际成本估计建筑工程完工百分比，亦估计有关合同收益。鉴于建筑合同中所进行活动性质，进行活动之日及活动完成之日通常会归入不同的会计期间。本集团会随着合同进程检讨并修订预算（若实际合同收益小于预计或实际合同成本，则计提合同预计损失准备）中的合同收益及合同成本估计。

32、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①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本集团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A、资产负债表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

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

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

将原“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

B、利润表

从原“管理费用”中分拆出“研发费用”；

在“财务费用”行项目下分别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将原“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改为“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将原“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改为“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C、股东权益变动表

在“股东权益内部结转”行项目下，将原“结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改为“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本集团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财会[2018]15号文进行调整。

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对本集团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等无影响。

②根据财政部《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本集团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在“其他收益”中填列，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调增2017年度其他收益98,044.74元，调减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98,044.74元。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0、11、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3
企业所得税 ^注	应纳税所得额	7.5、15、16.5、25

注：本公司于香港成立及运营的子公司适用16.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 本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44001593，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 10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到期后重新提交复审。依据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关于广东省 2018 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核》（国科火字[2019]）确认复审已通过，证书编号为：GR201844007044，但纸质版证书尚未取得，税收优惠连续有效。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2000382，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12000084，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0 月 10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经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753000412，发证时间为 2017 年 11 月 1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5)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44004000，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6)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512000563，发证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8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8 年 11 月 23 日，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取得新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812000464，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7)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经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国家税务局、天津市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612001181，发证时间为 2016 年 12 月 9 日，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8)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度至 2020 年度同时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德令哈市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

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9)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时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察右翼后旗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规定：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另《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10)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新疆明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吐鲁番市高昌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11)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2)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青海瑞孚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同时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德令哈市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3)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我国境内新办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

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

(14)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5)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6)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7)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8)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黄骅市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19)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并已在云南省弥渡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定期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20)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21)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

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22)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23)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通辽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下发的《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企业享受优惠事项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 27 条第二款：从事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营的所得可以减征、免征企业所得税。

(24)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拉萨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定期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 年度同时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并已在西藏自治区尼木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3 号第二十九条：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对本民族自治地方的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减征或免征；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第二条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 70% 以上的企业；《西部鼓励类产业目录》于 2014 年 10 月 1 日开始执行。

(25)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免征收企业所得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纳税人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6)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纳税人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

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经营，未取得过经营收入。

(27)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纳税人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经营，未取得过经营收入。

(28)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固始县明武新能源有限公司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七条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所称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是指《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港口码头、机场、铁路、公路、城市公共交通、电力、水利等项目。纳税人企业从事前款规定的国家重点扶持的公共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经营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该子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开始经营，未取得过经营收入。

(29)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包头石源博能售电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减半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0)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太仓张江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减半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1)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开封明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享受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享受减半按 1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发布《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2)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经天津市西青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3）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察右翼后旗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6 年 4 月 13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税收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4）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7 年 3 月 20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5）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经深圳市前海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依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6）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7）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经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8）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39）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经大庆市杜尔伯特蒙古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6 年 3 月 15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

（40）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经黄骅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

自 2017 年 4 月 18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41)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经云南省弥渡县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42)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经黄骅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8 年 5 月 16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43)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通辽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经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进行备案确认，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44)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经乌鲁木齐县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优惠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 号）：利用风力生产电力，属于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范围。

(45)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河南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经河南省新密市国家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

(46)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经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确认，2018 至 2020 年度免征房产税。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0]66 号)》：新办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工业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 5 年内免征房产税，免征建设期内城镇土地使用税。

(47)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经青海省海西州德令哈市地方税务局备案确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依据《中共青海省委办公厅、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青办发[2010]66 号)》：新办属于国家鼓励类的工业企业，自生产经营之日起 5 年内免征建设期内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	--	310,987.85	--	--	2,159,158.37
人民币	--	--	46,829.68	--	--	2,040,706.69
美元	10,000.00	6.8632	68,632.00	10,000.00	6.5342	65,342.00
港币	40,001.00	0.8762	35,048.88	50,001.00	0.8359	41,796.34
欧元	20,450.00	7.8473	160,477.29	1,450.00	7.8023	11,313.34
银行存款:	-	-	2,707,959,660.64	-	-	2,522,831,215.25
人民币	-	-	2,687,651,198.40	-	-	2,502,283,874.43
美元	762,461.35	6.8632	5,232,924.73	893,662.66	6.5342	5,839,370.58
港币	9,608,043.40	0.8762	8,418,567.63	10,254,989.94	0.8359	8,572,248.64
欧元	813,633.04	7.8473	6,384,822.56	757,382.92	7.8023	5,909,328.76
丹麦克朗	259,002.60	0.9517	272,147.32	216,044.32	1.0479	226,392.84
其他货币资金:	--	--	604,355,065.41	--	--	301,503,579.72
人民币	--	--	604,116,491.92	--	--	301,503,579.72
欧元	8,938.00	7.8473	70,139.17			
美元	24,541.66	6.8632	168,434.32	--	--	--
合 计	--	--	3,312,625,713.90	--	--	2,826,493,953.3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26,326,897.39	-	-	110,317,412.89

说明: 期末, 本集团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详见附注五、53。

2、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422,906,059.03	452,871,227.53
应收账款	5,489,399,676.24	3,942,903,135.68
合 计	5,912,305,735.27	4,395,774,363.21

(1)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26,152,059.03	-	326,152,059.03
商业承兑汇票	96,754,000.00	-	96,754,000.00
合 计	422,906,059.03	-	422,906,059.03

种 类	期初数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373,503,183.53	-	373,503,183.53
商业承兑汇票	80,987,800.00	1,619,756.00	79,368,044.00
合 计	454,490,983.53	1,619,756.00	452,871,227.53

①期末本集团已质押的应收票据详见附注五、53。

②期末本集团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7,702,895.65

说明：本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2）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期末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692,166,343.72	99.38	202,766,667.48	3.56	5,489,399,676.24
其中：账龄组合	5,692,166,343.72	99.38	202,766,667.48	3.56	5,489,399,676.2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5,381,503.59	0.62	35,381,503.59	100.00	-
合 计	5,727,547,847.31	100.00	238,148,171.07	4.16	5,489,399,676.24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期初数		净额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41,378,203.76	99.14	302,049,092.08	7.12	3,939,329,111.68
其中：账龄组合	4,241,378,203.76	99.14	302,049,092.08	7.12	3,939,329,111.6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6,631,547.85	0.86	33,057,523.85	90.24	3,574,024.00
合 计	4,278,009,751.61	100.00	335,106,615.93	7.83	3,942,903,135.68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3,157,704,763.69	55.47	-	-	3,157,704,763.69
6个月至1年	1,224,719,361.41	21.52	24,494,387.23	2.00	1,200,224,974.18
1至2年	541,355,875.87	9.51	27,067,793.80	5.00	514,288,082.07
2至3年	462,825,799.75	8.13	46,282,579.98	10.00	416,543,219.77
3至4年	228,675,745.66	4.02	45,735,149.13	20.00	182,940,596.53
4至5年	35,396,080.01	0.62	17,698,040.01	50.00	17,698,040.00
5年以上	41,488,717.33	0.73	41,488,717.33	100.00	-
合计	5,692,166,343.72	100.00	202,766,667.48	--	5,489,399,676.24

账龄			期初数		净额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554,717,631.70	36.66	-	-	1,554,717,631.70
6个月至1年	540,124,189.86	12.73	10,802,483.80	2.00	529,321,706.06
1至2年	1,132,843,237.92	26.71	56,642,161.90	5.00	1,076,201,076.02
2至3年	619,991,201.94	14.62	61,999,120.19	10.00	557,992,081.75
3至4年	246,162,210.96	5.80	49,232,442.19	20.00	196,929,768.77
4至5年	48,333,694.77	1.14	24,166,847.39	50.00	24,166,847.38
5年以上	99,206,036.61	2.34	99,206,036.61	100.00	-
合计	4,241,378,203.76	100.00	302,049,092.08	--	3,939,329,111.68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97,877,608.60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242,808,792.66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1.7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6,434,685.28 元。

④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670,000.00	74,832.36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893,100.00	146,206.33
华能鹤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397,050.00	-397,132.40
华能祥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703,200.00	-410,070.72
华能白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28,562,400.00	-731,046.74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34,391,362.44	266,141.33
华能昭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151,200.00	70,817.57
华能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0,015,800.00	77,508.37
合 计	--	129,784,112.44	-902,743.90

说明：期末，本集团因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转让金额为 117,810,049.79 元，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8,712,793.69 元，账面余额为 129,784,112.44 元，账龄为 1 至 4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11,071,318.75 元。

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期末，本集团共有账面价值为 64,298,145.22 元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442,383.5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144,238.36 元，质押给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71,440,000.00 元。

⑥期末应收账款中的质押事项详见附注五、53。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222,144,082.77	95.27	121,035,226.14	96.01
1 至 2 年	8,280,931.34	3.55	2,700,362.85	2.14
2 至 3 年	1,293,547.22	0.55	1,741,260.03	1.38
3 至 4 年	1,462,607.03	0.63	409,463.04	0.32
4 至 5 年	-	-	123,000.00	0.10
5 年以上	-	-	68,066.20	0.05
合 计	233,181,168.36	100.00	126,077,378.2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 96,449,410.95 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41.36%。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	4,207,974.6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248,064,059.04	173,696,052.99
合 计	248,064,059.04	177,904,027.67

(1)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一般借款利息	-	4,207,974.68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 末 数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9,536,199.79	21.40	8,903,589.79	12.80	60,632,61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2,056,570.94	68.34	34,625,121.90	15.59	187,431,449.04
其中：账龄组合	222,056,570.94	68.34	34,625,121.90	15.59	187,431,449.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3,355,422.75	10.26	33,355,422.75	100.00	-
合 计	324,948,193.48	100.00	76,884,134.44	23.66	248,064,059.04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期 初 数		净 额
	金 额	比 例 %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4.23	10,0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2,644,632.55	85.62	28,948,579.56	14.29	173,696,052.99
其中：账龄组合	202,644,632.55	85.62	28,948,579.56	14.29	173,696,052.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28,986.80	10.15	24,028,986.80	100.00	-
合 计	236,673,619.35	100.00	62,977,566.36	26.61	173,696,052.99

说明：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账 面 余 额	坏 账 准 备	计 提 比 例 %	计 提 理 由
何志勇	69,536,199.79	8,903,589.79	12.80	考虑偿债能力计提

B、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18,694,258.33	53.45	-	-	118,694,258.33
6个月至1年	32,281,144.11	14.54	645,622.89	2.00	31,635,521.22
1至2年	34,955,887.87	15.74	1,747,794.40	5.00	33,208,093.47
2至3年	1,677,784.27	0.76	167,778.43	10.00	1,510,005.84
3至4年	627,310.30	0.28	125,462.06	20.00	501,848.24
4至5年	3,763,443.87	1.69	1,881,721.93	50.00	1,881,721.94
5年以上	30,056,742.19	13.54	30,056,742.19	100.00	-
合计	222,056,570.94	100.00	34,625,121.90	--	187,431,449.04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37,434,913.92	67.82	-	-	137,434,913.92
6个月至1年	22,832,157.80	11.27	456,643.16	2.00	22,375,514.64
1至2年	3,461,007.12	1.71	173,050.36	5.00	3,287,956.76
2至3年	4,094,262.62	2.02	409,426.26	10.00	3,684,836.36
3至4年	3,714,097.68	1.83	742,819.54	20.00	2,971,278.14
4至5年	7,883,106.33	3.89	3,941,553.16	50.00	3,941,553.17
5年以上	23,225,087.08	11.46	23,225,087.08	100.00	-
合计	202,644,632.55	100.00	28,948,579.56	--	173,696,052.99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091,725.66 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本期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1,319,750.40 元。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44,336,591.36	89,200,408.24
保证金及押金	102,848,918.95	131,487,906.05
备用金	13,307,126.40	9,621,677.26
股权转让款	55,700,000.00	-

其他	8,755,556.77	6,363,627.80
合 计	324,948,193.48	236,673,619.35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何志勇	往来款	69,536,199.79	2至3年	21.40	8,903,589.79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 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45,700,000.00	6个月以内	14.06	-
A1 Development EOOD	往来款	27,392,309.10	5年以上	8.43	27,392,309.10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 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15,900,000.00	1至2年	4.89	795,000.00
广东华迪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10,000,000.00	6个月至1年	3.08	200,000.00
合 计	--	168,528,508.89	--	51.86	37,290,898.89

5、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87,297,344.42	10,061,857.48	777,235,486.94	856,671,634.86	7,901,292.45	848,770,342.41
在产品	120,343,597.38	-	120,343,597.38	120,185,387.86	-	120,185,387.86
半成品	59,692,122.36	-	59,692,122.36	64,030,427.62	-	64,030,427.62
库存商品	276,039,743.88	-	276,039,743.88	433,697,640.68	-	433,697,640.68
发出商品	183,025,113.57	-	183,025,113.57	243,953,653.29	757,944.00	243,195,709.29
周转材料	6,298,795.26	-	6,298,795.26	7,203,083.55	-	7,203,083.55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 完工未结算资产	22,053,532.87	-	22,053,532.87	-	-	-
合 计	1,454,750,249.74	10,061,857.48	1,444,688,392.26	1,725,741,827.86	8,659,236.45	1,717,082,591.41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7,901,292.45	2,160,565.03	-	-	-	10,061,857.48
发出商品	757,944.00	-	-	757,944.00	-	-
合 计	8,659,236.45	2,160,565.03	-	757,944.00	-	10,061,857.48

存货跌价准备（续）

存货种类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注1]	--
发出商品	[注2]	已对外销售

[注 1]: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注 2]: 按存货合同售价减去销售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项 目	期末数
累计已发生成本	101,226,008.33
累计已确认毛利	21,763,840.4
减：已办理结算的价款	100,936,315.86
减：预计损失	-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项目	22,053,532.87

6、持有待售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76,559,536.89	- 76,559,536.89	-	-	-	-

说明：

(1)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新能源”）签署《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决定将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恭城”）97.50%的股权出售给桂林新能源。上述拟出售的大唐恭城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2)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的股权出售给能投集团。上述拟出售的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3)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与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99.90%的股权出售给能投集团。上述拟出售的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期末，持有待售资产的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末公允价值	预计出售费用	时间安排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60,319,621.45	111,660,668.55	-	2018年10月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239,915.44	28,000,000.00	-	2018年11月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	-	1.00	-	2018年11月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629,456.98	163,616,632.84
待认证进项税	1,012,986.64	2,312,398.16
合 计	101,642,443.62	165,929,031.00

8、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留抵税额	298,163,259.74	267,637,206.92
待抵扣进项税额	21,731,678.39	5,521,415.85
待认证进项税额	12,077,911.29	38,857,735.36
预缴所得税	1,737,865.35	2,015,155.54
预缴其他税费	17,332.77	-
待摊费用	-	77,625.00
一般借款	-	68,360,000.00
合 计	333,728,047.54	382,469,138.67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0,000,000.00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70,000,000.00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	-	-	-	-	-
按成本计量	70,000,000.00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70,000,000.00
合 计	70,000,000.00	-	70,000,000.00	70,000,000.00	-	70,000,000.00

（2）采用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期末	减值准备			期末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70,000,000.00	-	-	70,000,000.00	-	-	-	-	10.00	-

说明：因被投资单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

10、长期应收款

（1）长期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质保金原值	2,654,508,372.77	-	2,654,508,372.77	2,466,143,214.26	-	2,466,143,214.26	4.00-4.73
减：质保金未实现融资收益	392,173,516.17	-	392,173,516.17	382,179,068.61	-	382,179,068.61	--
融资租赁款保证金原值	77,341,572.23	-	77,341,572.23	51,083,209.92	-	51,083,209.92	3.98-10.47
减：融资租赁保证金未实现融资收益	35,385,889.98	-	35,385,889.98	21,887,549.95	-	21,887,549.95	--
小 计	2,304,290,538.85	-	2,304,290,538.85	2,113,159,805.62	-	2,113,159,805.62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629,456.98	-	100,629,456.98	163,616,632.84	-	163,616,632.84	--
合 计	2,203,661,081.87	-	2,203,661,081.87	1,949,543,172.78	-	1,949,543,172.78	--

说明：

①收款期在一年以上的长期应收款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摊余成本。本集团在考虑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根据合同现金流量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采用的折现率因合同期限不同而不同。

②期末长期应收款中的质押事项详见附注五、53。

（2）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项 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华能湛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596,100.00	1,353,639.65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794,100.00	490,135.33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9,340,000.00	1,062,822.46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37,412,700.00	-10,289.21
华能鹤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794,100.00	874,413.23
华能祥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9,406,400.00	948,098.1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华能新能源盘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665,000.00	634,150.70
华能昭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302,400.00	1,066,307.31
合 计	--	169,310,800.00	6,419,277.61

说明：期末，本集团因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长期应收款转让，转让金额为 153,689,950.21 元，同时终止确认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47,270,672.61 元，账面余额为 169,310,800.00 元，已确认未实现融资收益 22,040,127.39 元。

11、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Global Wind Power Limited	-	-	-	-	-	-	-	-	-	-	-
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	-	-	-	-	-	-	-	-	-	-	-
MW Wind Power OOD	-	-	-	-	-	-	-	-	-	-	-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5,619,773.55	-	-	14,699,847.90	-	-	-	-	-60,319,621.45	-	-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803,421.82	-	84,423,919.97	-11,379,501.85	-	-	-	-	-	-	-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46,808,437.50	-	48,807,000.00	1,998,562.50	-	-	-	-	-	-	-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44,207,968.75	-	46,095,500.00	1,887,531.25	-	-	-	-	-	-	-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52,315,312.50	-	54,549,000.00	2,233,687.50	-	-	-	-	-	-	-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149,909,375.00	-	156,310,000.00	6,400,625.00	-	-	-	-	-	-	-
河南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小计	434,664,289.12	-	390,185,419.97	15,840,752.30	-	-	-	-	-60,319,621.45	-	-
②联营企业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97,185.36	-	-	-36,696.20	-	-	-	-	-	3,060,489.16	-
广东华迪新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89,724.30	-	15,589,724.30	-	-	-	-	-	-	-	-
中核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18,243,496.44	-	-	11,706,201.60	-	-	-	-	-	29,949,698.04	-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93,544.08	-	40,379,646.91	-13,897.17	-	-	-	-	-	-	-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8,411.12	-	464,554.06	-323,857.06	-	-	-	-	-	-	-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25,471.65	-	-	-2,785,556.21	-	-	-	-	-16,239,915.44	-	-
格尔木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085,656.34	-	-	5,676,603.58	-	-	-	-	-	16,762,259.92	-
湖南明阳东元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	-	-	-	-	-	-	-	-	-	-	-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1,683,414.47	-	-	933,482.45	-	-	-	-	-	352,616,896.92	-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471,490.59	-	713,099.31	-	-	-	-	-	1,184,589.90	-
小计	459,906,903.76	471,490.59	56,433,925.27	15,869,380.30	-	-	-	-	-16,239,915.44	403,573,933.94	-
合计	894,571,192.88	471,490.59	446,619,345.24	31,710,132.60	-	-	-	-	-76,559,536.89	403,573,933.94	-

说明：

(1) Global Wind Power Limited 设立于 2007 年 2 月 23 日，由 Reliance Capital Limited、Reliance Net Limited、Reliance Share and Stockbrokers Private Limited 等公司投资设立，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 Mingyang Holdings(Singapore)Pte.Ltd.于 2012 年 7 月 1 日以 20,000,500.00 美元收购 Global Wind Power Limited 的 50% 股权。

(2) 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设立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系由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明阳风电（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国际”）及 Grission Management 投资设立，其中明阳国际出资金额为 680.00 欧元，持股比例 66.67%。

(3) MW Wind Power OOD 设立于 2011 年 6 月 17 日，由 W.Power Group EOOD 投资设立，明阳国际于 2011 年 7 月 19 日以 660.00 保加利亚列弗收购 MW Wind Power OOD 的 66% 股权。

(4) 因 Global Wind Power Limited、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MW Wind Power OOD 资不抵债，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规定，进行权益法核算确认相应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减记至零为限。

(5)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大唐桂林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新能源”）签署《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决定将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恭城”）97.50% 的股权出售给桂林新能源。上述拟出售的大唐恭城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6) 2018 年 8 月 8 日，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万邦”）召开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五人调整为三人，全部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取得新疆万邦控制权。截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7) 2018 年 8 月 10 日，本公司与上海岱旭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将持有的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余成瑞”）、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余富汇”）、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余吉成”）、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扶余吉瑞”）的全部股权转让予上海岱旭实业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本公司不再持有扶余成瑞、扶余富汇、扶余吉成、扶余吉瑞的股权。

(8) 2018 年 1 月 18 日，本公司与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持有的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广东华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500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9 月 3 日，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990 万元，持股比例 33%。2018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持有的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予能投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 990 万元。2018 年 11 月 20 日，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联营方。

(10) 2018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所持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51% 的合伙人份额，转让予能投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 4,500 万元。2018 年 12 月 21 日，双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1) 2018 年 11 月 10 日，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所持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转让予能投集团，股权转让价格为 70 万元。2018 年 12 月 12 日，双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2)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出售给能投集团。上述拟出售的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13) 2018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湖南明阳东元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14)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与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99.90% 的股权出售给能投集团。上述拟出售的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洁源”）原对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枝花洁源”）投资成本为 400 万元，持股比例 100%；2018 年 5 月 3 日，北京洁源、攀枝花洁源与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洁源将其持有的攀枝花洁源 90% 股权以 360 万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变更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攀枝花洁源董事会共 5 人，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委派 4 人，北京洁源委派 1 人，北京洁源在董事会具有表决权，可以对董事会施加重大影响。

(16)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中的质押事项详见附注五、53。

12、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固定资产	5,185,295,199.38	3,357,914,967.27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工装设备	检测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117,176,062.80	2,806,976,922.15	54,031,666.02	81,076,606.64	59,542,627.13	122,425,720.99	4,241,229,605.73
2.本期增加金额	119,564,712.79	2,183,408,656.27	12,000,211.88	10,941,430.51	10,637,072.04	20,030,947.32	2,356,583,030.81
(1) 购置	3,793,906.16	53,163,390.03	11,341,161.59	10,889,138.26	10,564,780.07	7,177,742.53	96,930,118.64
(2) 在建工程转入	78,055,876.65	1,935,074,196.97	659,050.29	52,292.25	-	12,821,232.07	2,026,662,648.23
(3) 企业合并增加	37,714,929.98	195,171,069.27	-	-	72,291.97	31,972.72	232,990,263.94
3.本期减少金额	93,161,060.76	181,200,815.57	5,530,372.73	1,368,047.47	1,098,633.14	12,909,815.64	295,268,745.31
(1) 处置或报废	65,176,194.10	12,924,848.72	4,859,415.69	1,368,047.47	799,658.78	12,870,678.70	97,998,843.46
(2) 本年处置子公司	27,984,866.66	164,464,073.24	-	-	298,974.36	39,136.94	192,787,051.20
(3) 其他减少	-	3,811,893.61	670,957.04	-	-	-	4,482,850.65
4.期末余额	1,143,579,714.83	4,809,184,762.85	60,501,505.17	90,649,989.68	69,081,066.03	129,546,852.67	6,302,543,891.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1,164,816.22	482,155,059.64	42,485,636.54	53,416,091.62	38,535,298.20	48,357,294.03	876,114,196.25
2.本期增加金额	51,608,520.62	208,970,603.38	6,398,702.48	8,542,652.89	8,626,461.85	13,510,696.10	297,657,637.32
(1) 计提	51,608,520.62	208,970,603.38	6,398,702.48	8,542,652.89	8,626,461.85	13,510,696.10	297,657,637.3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28,644,796.17	16,282,797.25	4,960,997.92	450,304.00	813,148.13	12,434,596.95	63,586,640.42
(1) 处置或报废	27,745,540.95	11,117,476.43	4,379,064.28	450,304.00	663,660.88	12,415,734.30	56,771,780.84
(2) 本年处置子公司	899,255.22	5,069,465.66	-	-	149,487.25	18,862.65	6,137,070.78
(3) 其他减少	-	95,855.16	581,933.64	-	-	-	677,788.8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期末余额	234,128,540.67	674,842,865.77	43,923,341.10	61,508,440.51	46,348,611.92	49,433,393.18	1,110,185,193.1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6,793,498.91	404,508.90	2,285.25	-	149.15	7,200,442.2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
(1) 计提	-	-	-	-	-	-	-
(2) 其他增加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51,024.85	85,769.51	-	-	149.15	136,943.51
(1) 处置或报废	-	51,024.85	85,769.51	-	-	149.15	136,943.51
(2) 其他减少	-	-	-	-	-	-	-
4.期末余额	-	6,742,474.06	318,739.39	2,285.25	-	-	7,063,498.7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9,451,174.16	4,127,599,423.02	16,259,424.68	29,139,263.92	22,732,454.11	80,113,459.49	5,185,295,199.38
2.期初账面价值	906,011,246.58	2,318,028,363.60	11,141,520.58	27,658,229.77	21,007,328.93	74,068,277.81	3,357,914,967.2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说明：

①抵押、担保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14,264,458.22
生产设备	2,171,207,920.00
合 计	2,285,472,378.22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2,774,185.39	17,877,324.70	-	34,896,860.69
生产设备	32,387,703.92	24,289,652.46	2,145,019.46	5,953,032.00
工装设备	1,270,529.48	1,057,786.52	-	212,742.96
检测设备	7,731,087.63	7,122,101.39	-	608,986.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648,610.21	573,845.52	-	74,764.69
合 计	94,812,116.63	50,920,710.59	2,145,019.46	41,746,386.58

③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生产设备	1,014,850,098.13	121,022,442.82	-	893,827,655.31
检测设备	7,249,486.39	764,577.46	-	6,484,908.93
电子设备及其他	816,529.47	620,562.72	-	195,966.75
合 计	1,022,916,113.99	122,407,583.00	-	900,508,530.99

④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22,585,517.74
生产及仓储设备	99,792,683.21
检测设备	194,339.96
合 计	122,572,540.91

⑤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大庆升压站楼及综合楼	23,303,241.23	尚在办理中
新疆万邦发电场工程	20,747,324.68	尚在办理中
明阳工业园综合楼	11,146,917.58	尚在办理中
宏润黄骅综合楼、宿舍楼	6,202,305.64	尚在办理中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新疆万邦生活楼	4,215,479.86	尚在办理中
新疆万邦中央控制楼	2,758,538.46	尚在办理中
乌海综合楼	1,942,128.21	尚在办理中
拉萨综合楼、宿舍楼	1,750,427.35	尚在办理中
新疆万邦升压变电站工程	1,670,327.92	尚在办理中
新疆万邦35KV配电室	792,331.46	尚在办理中
合 计	74,529,022.39	--

13、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在建工程	1,037,221,912.24	1,766,030,295.38
工程物资	-	827,062.00
合 计	1,037,221,912.24	1,766,857,357.38

(1)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陕西榆林定边公布井一期光伏项目	191,287,059.07	-	191,287,059.07	139,571,839.44	-	139,571,839.44
山西长治平顺一期阳高风电项目	110,023,116.03	-	110,023,116.03	17,135,170.82	-	17,135,170.82
阳江叶片项目（一期）	82,528,214.57	-	82,528,214.57	9,246,468.94	-	9,246,468.94
叶县将军山项目	73,028,569.32	-	73,028,569.32	1,542,245.12	-	1,542,245.12
广西桂林恭城茶江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69,784,715.60	-	69,784,715.60	12,657,410.96	-	12,657,410.96
青海明阳锡铁山流沙坪 100MW 风电场项目二期	64,581,977.87	-	64,581,977.87	-	-	-
锡林郭勒盟一期风电工程项目	59,834,024.18	-	59,834,024.18	49,532,394.81	-	49,532,394.81
阳江基地二期工程项目	49,905,581.58	-	49,905,581.58	-	-	-
吐鲁番新能源产业集群基地建设项目	48,518,643.10	-	48,518,643.10	39,465,705.67	-	39,465,705.67
陕西榆林靖边宁条梁一期风电项目	35,170,830.41	-	35,170,830.41	7,613,099.97	-	7,613,099.97
西藏尼木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4,387,204.94	-	34,387,204.94	22,799,733.67	-	22,799,733.67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20,213,052.58	-	20,213,052.58	1,603,926.58	-	1,603,926.58
达坂城项目（二期）	17,194,998.46	-	17,194,998.46	-	-	-
单县东沟河一期风电项目	17,054,610.31	-	17,054,610.31	2,075,572.56	-	2,075,572.56
其他工程	163,709,314.22	-	163,709,314.22	1,464,623,044.27	1,836,317.43	1,462,786,726.84
合 计	1,037,221,912.24	-	1,037,221,912.24	1,767,866,612.81	1,836,317.43	1,766,030,295.38

说明：期末在建工程中的抵押事项详见附注五、53。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期末数
陕西榆林定边公布井一期光伏项目	139,571,839.44	51,715,219.63	-	-	11,161,423.51	4,636,341.31	7.26	191,287,059.07
山西长治平顺一期阳高风电项目	17,135,170.82	92,887,945.21	-	-	-	-	-	110,023,116.03
阳江叶片项目（一期）	9,246,468.94	73,281,745.63	-	-	-	-	-	82,528,214.57
叶县将军山项目	1,542,245.12	71,486,324.20	-	-	4,483,249.88	4,483,249.88	6.14	73,028,569.32
广西桂林恭城茶江低风速试验 风电场项目	12,657,410.96	57,127,304.64	-	-	11,942,944.49	11,629,888.93	5.64	69,784,715.60
青海明阳锡铁山流沙坪 100MW 风电场项目二期	-	64,581,977.87	-	-	10,840,014.66	10,840,014.66	7.32	64,581,977.87
锡林郭勒盟一期风电工程项目	49,532,394.81	10,301,629.37	-	-	-	-	-	59,834,024.18
阳江基地二期工程项目	-	49,905,581.58	-	-	-	-	-	49,905,581.58
吐鲁番新能源产业集群基地建设项目	39,465,705.67	9,052,937.43	-	-	-	-	-	48,518,643.10
陕西榆林靖边宁条梁一期风电项目	7,613,099.97	27,557,730.44	-	-	-	-	-	35,170,830.41
西藏尼木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22,799,733.67	11,587,471.27	-	-	-	-	-	34,387,204.94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1,603,926.58	18,609,126.00	-	-	-	-	-	20,213,052.58
达坂城项目（二期）	-	17,194,998.46	-	-	-	-	-	17,194,998.46
单县东沟河一期风电项目	2,075,572.56	14,979,037.75	-	-	-	-	-	17,054,610.31
天润新密尖山风电场项目	322,392,112.82	14,883,336.62	332,693,805.49	-	37,063,403.53	12,609,126.73	7.39	4,581,643.95
黄骅南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166,350,229.02	19,605,929.42	184,181,136.98	-	15,400,829.60	614,765.21	5.39	1,775,021.46
青海明阳锡铁山流沙坪 100MW	371,681,768.02	89,607,893.33	461,289,661.35	-	33,316,406.59	16,062,808.94	7.32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风电场项目一期

200MW 碲化镉太阳能电池项目	119,708,587.29	3,243,922.03	122,952,509.32	-	2,351,766.54	1,618,859.12	5.84	-
乌海光伏项目-10 兆瓦光伏农业项目一期	5,588,992.79	58,645,963.52	64,234,956.31	-	668,850.00	668,850.00	5.35	-
乌海光伏项目-10 兆瓦光伏农业项目二期	-	41,880,486.15	41,880,486.15	-	-	-	-	-
河北沧州黄骅旧城风电场工程项目	312,695,334.15	279,375,847.81	592,071,181.96	-	16,176,841.91	13,012,258.58	4.90	-
弥渡长坡岭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108,192,157.85	42,866,995.96	151,059,153.81	-	806,677.16	806,677.16	7.11	-
合 计	1,709,852,750.48	1,120,379,404.32	1,950,362,891.37	-	144,212,407.87	76,982,840.52	--	879,869,263.43

说明：本期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2,026,662,648.23 元。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续）：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陕西榆林定边公布井一期光伏项目	249,281,100.00	89.78	89.78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山西长治平顺一期阳高风电项目	429,750,400.00	29.70	29.7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阳江叶片项目（一期）	120,000,000.00	79.78	80.0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叶县将军山项目	393,869,600.00	21.51	21.51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广西桂林恭城茶江低风速试验风电场项目	458,411,100.00	17.66	17.66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青海明阳锡铁山流沙坪 100MW 风电场项目二期	636,160,379.00	11.78	11.78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锡林郭勒盟一期风电工程项目	168,909,089.14	41.09	40.0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阳江基地二期工程项目	436,599,060.22	13.37	16.0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吐鲁番新能源产业集群基地建设项目	88,200,000.00	63.81	60.0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陕西榆林靖边宁条梁一期风电项目	458,356,000.00	8.90	8.9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西藏尼木 30MW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329,067,600.00	13.52	13.52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平乐白蔑风电场工程项目	495,600,000.00	4.73	4.73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达坂城项目（二期）	300,000,000.00	0.06	0.06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单县东沟河一期风电项目	460,931,100.00	4.29	4.29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天润新密尖山风电场项目	487,830,000.00	99.67	99.67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黄骅南风电场一期工程项目	758,817,442.00	99.90	99.9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青海明阳锡铁山流沙坪 100MW 风电场项目一期	753,107,300.00	96.00	100.0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200MW 碲化镉太阳能电池项目	156,000,000.00	91.43	100.0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乌海光伏项目-10 兆瓦光伏农业项目一期	66,950,000.00	95.94	100.0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乌海光伏项目-10 兆瓦光伏农业项目二期	47,110,000.00	88.90	100.0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河北沧州黄骅旧城风电场工程项目	788,553,300.00	98.10	100.0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弥渡长坡岭太阳能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	216,042,006.33	85.76	100.00	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
合 计	8,299,545,476.69	--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	-	-	956,358.00	129,296.00	827,062.00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专有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23,838,389.04	28,125,980.00	44,607,763.80	442,522,984.68	939,095,117.52
2.本期增加金额	121,394,725.98	-	3,702,169.11	139,965,304.92	265,062,200.01
(1) 购置	121,394,725.98	-	3,377,029.11	-	124,771,755.09
(2) 内部研发	-	-	-	9,965,304.92	9,965,304.92
(3) 其他增加	-	-	325,140.00	130,000,000.00	130,325,14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9,535,832.87	-	-	-	19,535,832.87
(1) 处置	19,535,832.87	-	-	-	19,535,832.87
4.期末余额	525,697,282.15	28,125,980.00	48,309,932.91	582,488,289.60	1,184,621,484.6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413,354.72	3,566,912.05	14,253,003.14	211,757,946.78	281,991,216.69
2.本期增加金额	10,854,002.21	2,578,454.03	4,534,900.42	42,040,559.26	60,007,915.92
(1) 计提	10,854,002.21	2,578,454.03	4,534,900.42	42,040,559.26	60,007,915.92
(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4,136,479.44	-	-	-	4,136,479.44
(1) 处置	4,136,479.44	-	-	-	4,136,479.44
4.期末余额	59,130,877.49	6,145,366.08	18,787,903.56	253,798,506.04	337,862,653.1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10,262,625.74	10,262,625.74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4.期末余额	-	-	-	10,262,625.74	10,262,625.74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66,566,404.66	21,980,613.92	29,522,029.35	318,427,157.82	836,496,205.75
2.期初账面价值	371,425,034.32	24,559,067.95	30,354,760.66	220,502,412.16	646,841,275.09

说明：期末，通过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25.08%。

(2) 抵押、担保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0,526,627.71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土地使用权	6,897,688.04	尚在办理中

15、开发支出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增加	确认为无形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	
1.5/2.0MW 风机研发及改进	-	12,611,148.61	-	-	12,611,148.61	-
3.0MW 风机研发及改进	-	37,536,970.10	-	-	37,536,970.10	-
5-7MW 风机研发及改进	40,513,850.91	63,899,708.70	-	9,965,304.92	8,697,611.52	85,750,643.17
风机监控预警和远程智能诊断平台	-	3,885,599.33	-	-	3,885,599.33	-
风机运维(资产)管理平台	-	189,530.48	-	-	189,530.48	-
风场智能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	-	20,834.14	-	-	20,834.14	-
风机配件研发及改进	-	60,005,298.37	-	-	60,005,298.37	-
光伏产品研发及改进	-	14,609,556.02	-	-	14,609,556.02	-
其他	-	59,000,546.74	-	-	59,000,546.74	-
合 计	40,513,850.91	251,759,192.49	-	9,965,304.92	196,557,095.31	85,750,643.17

续:

项 目	资本化开始时点	资本化的具体依据	截至期末的研发进度
1.5/2.0MW 风机研发及改进	--	--	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
3.0MW 风机研发及改进	--	--	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
5-7MW 风机研发及改进	2017年5月	已完成研究和设计工作、很大程度上具备形成一项新产品或新技术的基本条件	5.5MW 叶片研发项目已结题，5.5MW 机组研发项目尚处于开发阶段
风机监控预警和远程智能诊断平台	--	--	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
风机运维(资产)管理平台	--	--	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
风场智能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	--	--	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
风机配件研发及改进	--	--	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
光伏产品研发及改进	--	--	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
其他	--	--	尚未达到资本化条件

16、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处置	期末余额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27,500,000.00	-	-	27,500,000.00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78,006.16	-	-	9,878,006.16
包头易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4,608,995.57	-	-	14,608,995.57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452,648.13	-	-	20,452,648.13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16,682,040.49	-	-	16,682,040.49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6,117,681.11	-	-	6,117,681.11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8,761,946.65	-	-	18,761,946.65
郑州亚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699,786.77	-	-	699,786.77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361,933.99	-	361,933.99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3,361,632.30	-	3,361,632.30
合 计	114,701,104.88	3,723,566.29	-	118,424,671.17

说明：本集团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的方法计算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财务预算预计未来 5 年内现金流量，其后年度采用的现金流量增长率预计为 0%（上期：0%），不会超过资产组经营业务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管理层根据过往表现及其对市场发展的预期编制上述财务预算。计算未来现金流现值所采用的税前折现率为 10.00%-13.07%（上期：10.31%），已反映了相对于有关分部的风险。根据减值测试的结果，本期期末商誉未发生减值（上期期末：0 元）。

17、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及装修	36,905,008.57	5,688,995.61	4,163,498.20	-	38,430,505.98
土地租赁费	11,376,538.80	7,662,314.55	1,297,764.74	-	17,741,088.61
升压站共用支出	-	23,234,701.50	774,490.06	-	22,460,211.44
其他	6,034,665.14	5,434,730.74	4,124,819.09	-	7,344,576.79
合 计	54,316,212.51	42,020,742.40	10,360,572.09	-	85,976,382.82

18、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减值准备	316,511,497.49	48,087,746.97	357,985,129.00	53,770,618.10
预提费用及预计负债	729,812,634.37	106,887,609.68	684,436,400.37	101,125,303.10
可抵扣亏损	313,224,189.94	58,658,753.86	100,063,436.12	18,964,299.5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45,802,814.85	51,870,422.24	261,608,011.99	39,241,201.80
长期应收款-未实现融资收益	392,173,516.17	57,160,915.05	382,179,068.66	56,426,593.96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187,895,554.25	28,878,730.22	181,314,359.56	27,461,981.23
无形资产摊销差异	22,500,000.00	5,625,000.00	28,500,000.00	7,125,000.0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5,884,028.33	3,971,007.09	-	-
股权激励	-	-	27,957,267.15	4,193,590.07
小 计	2,323,804,235.40	361,140,185.11	2,024,043,672.85	308,308,587.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14,263,724.52	2,734,269.11	14,131,926.06	2,705,205.2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74,749.23	2,426,212.38	-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12,247,694.83	1,837,154.22	-	-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0,336,198.46	64,876,103.23
可抵扣亏损	312,999,925.40	577,559,123.46
合 计	333,336,123.86	642,435,226.69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8 年	--	250,231,167.68
2019 年	31,605,198.99	45,020,666.28
2020 年	27,256,453.35	51,803,289.97
2021 年	34,429,796.86	44,670,953.54
2022 年	149,442,376.99	185,833,045.99
2023 年	70,266,099.21	--
合 计	312,999,925.40	577,559,123.46

注：2018 年-2022 年到期的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期末小于期初的原因系本年度弥补亏损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所致。

19、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土地出让金	5,856,250.00	-

预付工程款	235,118,365.56	66,170,874.48
预付设备款	15,786,484.61	26,797,976.36
待认证进项税	16,497,815.86	35,291,673.91
一般借款	8,240,870.97	-
合 计	281,499,787.00	128,260,524.75

20、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	40,000,000.00
质押借款	734,260,322.26	944,167,534.97
保证借款	340,000,000.00	412,574,481.49
信用借款	211,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1,285,260,322.26	1,446,742,016.46

说明：期末公司用于质押的财产详见附注五、53。

21、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票据	1,529,045,429.04	2,101,394,411.44
应付账款	4,070,278,212.58	3,902,876,144.91
合 计	5,599,323,641.62	6,004,270,556.35

(1) 应付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847,628,158.92	1,192,298,460.83
商业承兑汇票	681,417,270.12	909,095,950.61
合 计	1,529,045,429.04	2,101,394,411.44

说明：期末因持票公司到期未承兑，导致本集团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转为应付账款的总额为 118,950,278.76 元。

(2) 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4,070,278,212.58	3,902,876,144.91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	105,341,948.88	因质量问题尚未结算 ^注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85,994,261.18	对合同执行结果存在异议尚未结算 ^注
南京汽轮电机长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9,636,473.59	尚未进行结算
吉林重通成飞新材料股份公司	34,744,000.00	尚未进行结算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对合同执行结果存在异议尚未结算 ^注
深圳市禾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9,788,367.52	尚未进行结算
湖南南方宇航高精传动有限公司	26,730,000.00	尚未进行结算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6,079,930.98	尚未进行结算
湘潭永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3,575,684.69	尚未进行结算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355,924.81	尚未进行结算
维谛技术有限公司	15,470,000.00	尚未进行结算
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	14,045,000.00	尚未进行结算
国电南瑞吉电新能源（南京）有限公司	11,633,792.30	尚未进行结算
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	11,549,979.02	因质量问题尚未结算 ^注
合 计	484,945,362.97	--

注：未进行结算原因详见附注十一、2（1）。

22、预收款项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销售货款和服务款	1,863,640,620.26	644,450,391.9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江西大唐国际修水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69,419,200.00	合同执行中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惠东分公司	55,609,025.54	合同执行中
国电电力广东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8,881,000.00	合同执行中
江西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	14,644,800.00	合同执行中
合 计	158,554,025.54	--

23、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3,349,988.80	714,860,499.47	694,486,174.76	73,724,313.5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9,240.69	56,933,192.12	56,832,616.61	199,816.20
合 计	53,449,229.49	771,793,691.59	751,318,791.37	73,924,129.71

（1）短期薪酬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145,945.43	600,484,688.80	582,623,169.46	63,007,464.77
职工福利费	-	43,290,417.31	43,290,417.31	-
社会保险费	412,242.24	33,962,558.64	33,874,870.85	499,930.03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48,559.51	22,009,864.06	21,922,917.97	435,505.60
2. 工伤保险费	8,106.60	2,232,787.75	2,231,557.92	9,336.43
3. 生育保险费	20,660.72	2,232,310.29	2,223,714.89	29,256.12
4. 补充医疗保险	34,915.41	7,487,596.54	7,496,680.07	25,831.88
住房公积金	345,469.54	26,581,149.03	26,495,315.03	431,303.54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5,018.20	9,293,516.93	7,044,115.12	9,644,420.01
其他短期薪酬	51,313.39	1,248,168.76	1,158,286.99	141,195.16
合 计	53,349,988.80	714,860,499.47	694,486,174.76	73,724,313.51

(2) 设定提存计划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离职后福利	99,240.69	56,933,192.12	56,832,616.61	199,816.20
其中：1. 基本养老保险费	94,843.32	54,711,770.23	54,616,095.11	190,518.44
2. 失业保险费	4,397.37	2,221,421.89	2,216,521.50	9,297.76
合 计	99,240.69	56,933,192.12	56,832,616.61	199,816.20

24、应交税费

税 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233,484,275.72	127,046,967.62
企业所得税	19,360,241.71	31,965,376.93
个人所得税	5,424,650.84	6,016,619.9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666,973.35	3,110,532.71
教育费附加	11,909,994.59	2,221,535.67
印花税	1,749,611.66	362,194.48
土地使用税	80,000.12	933,387.28
房产税	181,073.79	181,073.78
其他税种	22,048.84	27,082.14
合 计	288,878,870.62	171,864,770.52

2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25,909,883.11	6,709,000.65
应付股利	716,980.11	716,980.11
其他应付款	499,417,565.42	580,799,530.46
合 计	526,044,428.64	588,225,511.22

(1)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借款利息	5,576,549.75	6,709,000.65
企业债券利息	20,333,333.36	-
合 计	25,909,883.11	6,709,000.65

(2) 应付股利

股东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716,980.11	716,980.11

(3) 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金及押金	25,405,867.30	24,643,181.61
往来款	79,795,611.04	84,655,373.54
工程款	343,922,166.99	403,963,091.02
预提费用	44,609,131.28	42,178,912.54
其他	5,684,788.81	25,358,971.75
合 计	499,417,565.42	580,799,530.46

其中，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 目	金额	未偿还或未结转的原因
黑龙江北星电力有限公司大庆电力安装分公司	21,292,880.00	未进行结算
南京中核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13,855,200.00	未进行结算
合 计	35,148,080.00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532,151.60	224,597,149.7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9,966,193.13	164,720,344.55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59,708,091.56	60,114,635.17
合 计	462,206,436.29	449,432,129.4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借款	58,200,000.00	56,200,000.00
质押借款	40,000,000.00	160,000,000.00
保证借款	94,332,151.60	8,397,149.76
合 计	192,532,151.60	224,597,149.76

说明：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详见附注五、53。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251,799,038.60	193,464,162.02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39,395,015.02	84,826,618.00
应付质保金	97,562,169.55	56,082,800.53
合 计	209,966,193.13	164,720,344.55

27、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利率区间%	期初数	利率区间%
抵押借款	620,600,000.00	5.39	676,800,000.00	5.39
质押借款	410,000,000.00	5.39	570,000,000.00	5.39
保证借款	2,267,773,338.00	3.00-6.00	1,744,888,305.00	3.00-6.00
小计	3,298,373,338.00	--	2,991,688,305.00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2,532,151.60	--	224,597,149.76	--
合 计	3,105,841,186.40	--	2,767,091,155.24	--

说明：期末公司用于抵押、质押的财产见附注五、53。

28、应付债券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484,418,780.81	-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100.00	2018.4.27	3 年	500,000,000.00

应付债券（续）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债券名称	期初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数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	-	500,000,000.00		-15,581,219.19		484,418,780.81

说明：2016 年 10 月 19 日，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中市协注[2016]GN8 号），同意接受本公司绿色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发行 2018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票据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期绿色中期票据”，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票据期限 3 年，票面利率 6.10%。

29、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2,895,138,022.06	1,716,351,219.07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20,782,055.06	460,412,379.46
应付质保金	463,110,763.32	396,149,804.39
小计	2,537,466,730.32	1,652,088,644.00
减：一年内到期长期应付款	209,966,193.13	164,720,344.55
合 计	2,327,500,537.19	1,487,368,299.45

30、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639,672,007.94	546,916,516.54	[注]

[注]：本集团与客户签订的产品销售合同规定，在合同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本集团对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因产品质量缺陷而产生的修理、更换等质量赔偿费用将由本集团承担。本集团根据历年经验数据及产品特性，按照产品销售收入的一定比例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31、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运营维护服务收入	446,948,726.67	173,824,413.33	103,521,215.00	517,251,925.00	--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207,999,368.51	21,985,000.00	18,602,869.29	211,381,499.22	详见说明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49,067,330.46	19,950,000.00	17,720,291.22	51,297,039.24	详见说明
合 计	704,015,425.64	215,759,413.33	139,844,375.51	779,930,463.46	--

说明：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十三、2（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2、股本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103,822,378.00	-	-	-	-	-1,103,822,378.00	

33、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股本溢价	2,613,721,534.47	848,621.50	-	2,614,570,155.97

说明：

①2018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洁源与国清洁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清洁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北京洁源受让国清洁能持有的对本公司之子公司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捷耀”）的 11%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 16.5 万元，股权转让后北京洁源持有陕西捷耀 95% 股权，收购该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陕西捷耀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予以增加资本公积 147,306.03 元。

②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张国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受让张国良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新能源”）10% 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 500 万元，股权转让后本公司持有内蒙古新能源 100% 股权，收购该少数股权支付的对价与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内蒙古新能源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予以增加资本公积 701,315.47 元。

34、其他综合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3,230,952.21	3,197,738.34	4,435,162.86	-	3,329,290.24	-131,551.90	42,125,079.59

说明：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3,197,738.34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本期发生额为 3,329,290.24 元；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的本期发生额为-131,551.90 元。

35、专项储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	11,914,866.15	11,914,866.15	-

36、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23,189,077.79	14,813,065.27	-	38,002,143.06

37、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 上期年末未分配利润	242,261,042.28	-32,031,962.17	--
调整 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
调整后 期初未分配利润	242,261,042.28	-32,031,962.1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966,515.12	356,039,671.22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4,813,065.27	28,381,290.14	母公司净利润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应付其他权益持有者的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53,365,376.63	--
期末未分配利润	653,414,492.13	242,261,042.28	--
其中：子公司当年提取的盈余公积归属于母公司的金额	24,319,219.52	13,873,338.63	--

38、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753,612,038.77	5,051,767,922.35	5,214,781,755.01	3,834,869,885.90
其他业务	148,535,154.54	119,167,304.97	83,417,187.79	55,222,147.30

说明：本集团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行业及地区分析的信息，详见附注十三、1。

(1) 主营业务（分业务）

业务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产品销售收入	6,110,235,020.83	4,845,485,853.43	4,989,681,729.91	3,758,616,775.56
发电及售电收入	629,373,505.20	200,684,895.61	225,100,025.10	76,253,110.34
风场建造收入	14,003,512.74	5,597,173.31	-	-
合 计	6,753,612,038.77	5,051,767,922.35	5,214,781,755.01	3,834,869,885.90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风机及相关配件收入	6,108,630,827.16	4,830,593,223.07	4,988,265,900.85	3,747,500,400.54
发电收入	627,656,438.79	200,623,175.61	223,034,412.57	76,162,522.34
光伏产品收入	1,604,193.67	14,892,630.36	1,415,829.06	11,116,375.02
售电收入	1,717,066.41	61,720.00	2,065,612.53	90,588.00
风场建造收入	14,003,512.74	5,597,173.31	-	-
合 计	6,753,612,038.77	5,051,767,922.35	5,214,781,755.01	3,834,869,885.90

39、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4,382,137.41	19,453,417.25
教育费附加	24,701,997.49	13,936,485.09
房产税	6,077,449.15	5,573,325.66
土地使用税	5,538,641.08	5,088,217.67
车船使用税	194,360.81	207,071.38
印花税	5,695,097.80	4,204,885.81
其他	351,912.26	612,535.56
合 计	76,941,596.00	49,075,938.42

说明：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四、税项。

40、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费	224,066,966.99	197,220,926.27
运输及装卸费	223,770,601.19	116,605,058.04
职工薪酬	94,600,491.92	78,477,240.44
投标服务费	34,765,440.13	30,858,491.72
差旅交通费	42,332,886.24	35,689,655.90
业务招待费	42,986,959.48	30,741,690.64
折旧及摊销	13,649,691.95	14,661,608.11
物料消耗	18,028,239.36	20,076,950.90
办公费	2,477,563.59	6,216,561.40
其他	18,755,072.03	21,899,151.78
合 计	715,433,912.88	552,447,335.2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1、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2,310,013.36	145,226,453.24
折旧及摊销	59,068,855.43	58,266,465.47
中介机构费	28,533,465.71	22,399,177.38
差旅交通费	22,513,104.83	17,427,031.66
业务招待费	19,537,650.75	18,884,468.11
办公费及会议费	17,868,279.79	18,539,679.88
租赁费	12,852,404.98	16,292,050.57
维修费	2,260,515.55	1,741,210.16
广告宣传费	2,765,088.25	1,838,374.83
劳务费	125,426.00	1,053,937.28
低值易耗品摊销	607,956.19	119,440.42
其他	16,285,403.14	12,228,730.93
合 计	364,728,163.98	314,017,019.93

42、研发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2,819,004.03	128,261,427.37
差旅费	19,021,130.52	17,988,019.00
折旧及摊销	17,550,389.81	14,313,497.90
设计检测认证等专业费	13,462,549.11	13,426,923.35
物料消耗	6,222,634.39	57,170,372.14
租赁费	4,951,649.48	7,783,166.85
中介机构费	2,311,462.66	2,955,806.15
维修费	1,015,781.97	1,025,030.00
其他	9,202,493.34	19,399,752.26
合 计	196,557,095.31	262,323,995.02

43、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55,783,582.71	169,108,982.74
未确认融资费用转回	140,683,836.98	79,733,862.01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转回	92,848,326.31	100,686,682.49
减：利息资本化	76,982,840.52	51,096,304.9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减：利息收入	23,611,205.90	25,604,759.70
承兑汇票贴息	34,207,771.48	36,643,136.60
汇兑损益	3,434,749.74	16,460,483.47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	-	11,905,884.96
银行手续费	20,835,800.66	11,304,027.93
现金折扣及其他	-4,026,465.71	-5,972,235.75
合 计	257,476,903.13	117,984,624.91

说明：利息资本化金额已计入在建工程。本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详见附注五、13（1）②。

44、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82,334,320.19	-98,192,064.37
存货跌价损失	2,160,565.03	2,692,172.52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663,478.49
合 计	-80,173,755.16	-94,836,413.36

45、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政府补助	15,782,869.29	16,244,596.09	与资产相关
政府补助	71,783,245.90	70,099,730.19	与收益相关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2,111.82	98,044.74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87,588,227.01	86,442,371.02	--

说明：

（1）政府补助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十三、2。

（2）作为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原因见附注十五、1。

4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710,132.60	58,150,518.4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8,351,300.05	8,557,5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投资收益	13,251,096.87	-
银行理财产品	-	100,972.60
合 计	63,312,529.52	66,808,991.0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7、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29,269,389.77	-107,871.86

48、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1,201,131.96	41,572.65	1,201,131.9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负商誉	-	2,908,918.29	-
保险理赔	3,239,063.83	4,620,363.34	3,239,063.83
应收债权融资收益	5,516,533.70	-	-5,554,785.04
其他	3,718,941.48	2,541,723.87	3,718,941.48
合 计	13,675,670.97	10,112,578.15	2,604,352.23

49、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843,534.38	510,303.33	843,534.38
罚款支出	-	289,380.17	-
违约金及赔偿支出	3,140,699.32	13,174,316.79	3,140,699.32
物料报废	278,984.10	864,629.63	278,984.10
对外捐赠	1,091,534.14	3,415,708.00	1,091,534.14
其他	2,200,656.25	1,999,709.94	2,200,656.25
合 计	7,555,408.19	20,254,047.86	7,555,408.19

50、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明细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327,364.40	51,454,247.9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539,166.89	-29,777,930.10
合 计	-36,211,802.49	21,676,317.80

（2）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列示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86,538,458.93	350,096,429.98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980,768.8400	52,514,464.50

某些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813,973.41	-31,733,427.63
对以前期间当期所得税的调整	1,644,649.96	-2,636,655.9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5,951,481.39	-8,783,076.53
无须纳税的收入（以“-”填列）	-43,053,730.07	-552,339.8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2,474,278.29	705,030.09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	-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0,649,376.22	-1,132,165.45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16,097,974.86	28,704,237.97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16,940,913.35	-15,409,749.42
其他	-	-
所得税费用	-36,211,802.49	21,676,317.80

5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投标保证金	113,064,785.98	100,970,935.30
收益相关政府补贴	71,533,527.43	99,208,601.78
资产相关政府补贴	21,985,000.00	12,045,000.00
往来款项	159,147,016.89	505,370,427.25
其他	30,030.08	8,061,935.90
合 计	365,760,360.38	725,656,900.23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	137,075,083.32	107,340,561.07
往来款项	228,298,973.48	314,289,717.40
付现费用	547,605,030.77	339,419,362.01
合 计	912,979,087.57	761,049,640.48

（3）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162,420,429.27	1,145,492,612.99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611,205.90	25,604,759.70
其他	175,772.35	39,429,128.43
合 计	186,207,407.52	1,210,526,501.1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36,865,170.58	122,972,188.86
其他	694,304.02	-
合 计	37,559,474.60	122,972,188.86

（5）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项	33,460,000.00	441,501,405.00
受限资金	-	288,846,613.25
票据贴现及应收保理款	669,505,489.56	341,354,720.99
融资租赁款	643,224,657.96	566,343,543.37
合 计	1,346,190,147.52	1,638,046,282.61

（6）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5,165,000.00	-
往来款项	15,761,881.90	1,214,561,829.80
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20,835,800.66	11,304,027.93
已贴现票据承兑款（未终止确认）	325,150,340.46	609,263,034.19
融资租赁款	342,012,669.49	223,255,182.76
支付的减资款	-	644,540,000.00
合 计	708,925,692.51	2,702,924,074.68

5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22,750,261.42	328,420,112.18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245,073.91	-94,836,413.36
固定资产折旧	289,789,248.74	185,805,327.84
无形资产摊销	58,281,154.18	54,978,418.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73,599.09	4,184,626.9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269,389.77	107,871.86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57,597.58	468,730.6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26,451,647.28	161,527,947.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3,312,529.52	-66,808,991.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2,831,597.35	-29,764,087.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92,430.46	-13,842.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1,075,685.67	529,609,858.2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4,381,208.02	1,625,868,873.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14,564,712.19	-1,370,650,082.30
其他	-289,657,942.83	-24,270,23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323,400.05	1,304,628,119.86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52,834,043.80	549,235,727.45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708,270,648.49	2,519,571,488.6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19,571,488.62	2,566,085,863.1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8,699,159.87	-46,514,374.54

说明：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926,614,916.16 元。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无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说明：本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事项说明详见附注六、1。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本期无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说明：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相关事项说明详见附注六、3。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2,708,270,648.49	2,519,571,488.62

其中：库存现金	310,987.85	2,146,584.6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707,959,660.64	2,517,424,903.9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08,270,648.49	2,519,571,488.6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 现金等价物	-	-

5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4,355,065.41	注 1、注 2
应收票据	19,140,000.00	注 3
应收账款	514,028,559.29	注 3
长期应收款	666,200,402.52	注 3
固定资产	2,285,472,378.22	注 4
无形资产	30,526,627.71	注 4
在建工程	190,130,280.75	注 5
长期股权投资	759,653,919.97	注 6

说明：

注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银行借款、工程项目保障等产生的保证金共计 365,585,715.99 元使用受到限制；

注 2：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因诉讼事项被法院裁定执行财产保全措施，导致银行存款 238,769,349.42 元使用受到限制；

注 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原值为 514,028,559.29 元的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 666,200,402.52 元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9,14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为质押取得借款、融资租赁、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以及开立信用证；

注 4：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 2,285,472,378.22 元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30,526,627.71 元的无形资产为抵押取得银行借款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注 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账面价值 190,130,280.75 元的在建工程为抵押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注 6：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账面价值 759,653,919.97 元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质押取得银行借款和办理融资租赁业务。

54、外币货币性项目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797,003.01	6.8632	5,469,991.05
欧元	843,021.04	7.8473	6,615,439.02
港币	9,648,044.40	0.8762	8,453,616.51
丹麦克朗	259,002.60	0.9517	272,147.3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3,399,048.00	6.8632	23,328,346.23
欧元	398,555.19	7.8473	3,127,582.1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2,299,763.80	6.8632	15,783,738.89
欧元	2,044,870.32	7.8473	16,046,710.89
港币	45,600.00	0.8762	39,954.72
丹麦克朗	143.53	0.9517	136.6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3,757,020.33	6.8632	25,785,181.90
欧元	2,914,024.03	7.8473	22,867,220.80
应付职工薪酬			
其中：美元	49,325.08	6.8632	338,527.88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4,697.80	6.8632	32,241.93
丹麦克朗	50,715.28	0.9517	48,265.73

(2) 境外经营实体

- ①Ming Yang Wind Power European R&D Center Aps，主要经营地位于丹麦，记账本位币为丹麦克朗。
- ②Ming Yang Wind Power USA,Inc.，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③明阳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港币。
- ④明阳风电（国际）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⑤Mingyang Holdings(Singapore)Pte.Ltd.，主要经营地位于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⑥中国智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 ⑦瑞能智力控股有限公司，主要经营地位于香港，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⑧Zhongshan Ruike New Energy (America) Co.,Ltd., 主要经营地位于美国，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期末本集团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根据相应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报表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动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8.6.19	1,260,000.00	84.00	现金出资	2018.6.19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100,936,315.86	11,985,004.69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18.8.15	97,675,016.84	66.67	现金出资	2018.8.15	取得被收购方控制权	18,500,422.03	4,523,131.37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成本:		
现金	1,260,000.00	97,675,016.84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	-
合并成本合计	1,260,000.00	97,675,016.84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898,066.01	94,313,384.54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361,933.99	3,361,632.30

说明:

①2018年5月3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洁源与陕西登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由北京洁源收购陕西登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陕西捷耀84%股权，股权转让价格126万元。自2018年6月19日起，北京洁源已实际控制陕西捷耀。

②2018年8月8日，新疆万邦召开董事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成员由五人调整为三人，全部由本公司委派，本公司取得新疆万邦控制权。截至2018年8月15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1,330,726.20	1,330,726.2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流动资产	1,330,726.20	1,330,726.20
其中：货币资金	1,330,726.20	1,330,726.20
非流动资产	-	-
负债：	261,600.00	261,600.00
流动负债	261,600.00	261,600.00
其中：其他应付款	165,000.00	165,000.00
非流动负债	-	-
净资产	1,069,126.20	1,069,126.2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71,060.19	171,060.19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898,066.01	898,066.01

项 目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58,749,559.00	358,749,559.00
流动资产	109,245,296.60	109,245,296.60
其中：货币资金	105,046.15	105,046.15
非流动资产	249,504,262.40	249,504,262.40
负债：	217,286,555.34	217,286,555.34
流动负债	90,487,456.84	90,487,456.84
其中：其他应付款	60,732,384.39	60,732,384.39
非流动负债	126,799,098.50	126,799,098.50
净资产	141,463,003.66	141,463,003.66
减：少数股东权益	47,149,619.12	47,149,619.12
合并取得的净资产	94,313,384.54	94,313,384.54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8 年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至丧失控制权而减少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 置比例%	股权处 置方式	丧失控制 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 时点的确定 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 资产份额的差额	合并财务报 表中与该子 公司相关的 商誉
海东瑞德兴阳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	100.00	转让	2018.3.14	办妥股权 变更手续	-	-
开封市汴明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	-	92.00	转让	2018.5.2	办妥股权 变更手续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 新能源有限公司	3,600,000.00	90.00	转让	2018.6.15	办妥股权 变更手续	-2,242,803.51	-
长垣豫能风电有 限公司	-	51.00	转让	2018.11.21	办妥股权 变更手续	-	-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 之日剩余股 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 日剩余股权的 公允价值	按公允价值重 新计量产生的 利得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 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 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 投资相关的其他 综合收益转入投 资损益的金额
海东瑞德兴阳新能 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开封市汴明能源 发展有限公司	-	-	-	-	--	-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 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	471,490.59	471,490.59	-	出售股权之交易 价格推算剩余股 权之公允价值	-
长垣豫能风电有 限公司	-	-	-	-	--	-

说明：

(1) 2018 年 1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与江苏中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海东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转让给江苏中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因暂未出资及净资产为 0，故股权转让作价 0 元，截至 2018 年 3 月 14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 2018 年 5 月 2 日，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与高靖云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将所持的开封市汴明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2% 的股权转让予高靖云。因暂未出资及净资产为 0，故转让对价为 0 元。2018 年 5 月 2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2) 2018 年 5 月 3 日，北京洁源、攀枝花洁源与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北京洁源将其持有的攀枝花洁源 90% 股权以 360 万元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四川电力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4) 2018 年 11 月，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河南明阳将持有的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转让予河南豫能新能源有限公司，因暂未出资及净资产为 0，故转让对价为 0 元。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已完成工商变更。

4、其他

(1) 本期新设子公司情况

名 称	2018.12.31 净资产	2018 年 1-12 月净利润
府谷中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	-
吴起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广灵县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
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	-
乌兰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洛阳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	-
长垣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	-
海兴明阳风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69,379.61	-169,379.61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217,094.18	-782,905.82
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880,000.00	-
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70,000.00	-
河南卓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158,864.23	-1,135.77
固始县明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	-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
滨州市沾化区明阳智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吐鲁番新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6,939.41	-3,060.59
揭阳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
明阳智慧（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62.62	-162.62
胶州市明阳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2,814,469.62	2,814,469.62
张北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483.01	-5,483.01
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2) 本期清算子公司情况

- ①本公司之子公司高州市明阳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1 月 2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1 月 2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②本公司下属子公司辽宁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3 月 19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③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承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④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吴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⑤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明阳国际能源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 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瑞高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及税

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⑦本公司下属子公司瑞宇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9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⑧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桑珠孜区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9 月 14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洁源新能发电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⑩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北京瑞德兴阳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⑪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洁源海兴新能源有限公司本期申请注销清算，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及税务注销手续，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吉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吉林市	吉林市	风电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风电设备制造	90.00	10.00	投资设立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风机叶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山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风电设备租赁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如东	江苏如东	风电设备制造	60.00	-	投资设立
Ming Yang Wind Power USA, Inc.	美国	美国	风电技术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Ming Yang Wind Power European R&D Center Aps	丹麦	丹麦	风电技术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山市瑞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企业投资咨询	100.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甘肃酒泉	甘肃酒泉	新能源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云南大理	风机制造	99.50	0.50	投资设立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	广东阳江	风电设备制造	99.00	1.00	投资设立
山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风能开发建设	99.00	1.00	投资设立
布尔津明阳风电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布尔津	新疆布尔津	风电设备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风电项目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明阳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	青海德令哈	风电设备制造	52.00	-	投资设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锡林浩特	内蒙古锡林浩特	风电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风电技术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新疆明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风电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广东德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风电设备制造	100.00	-	投资设立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	内蒙古乌兰察布	风电开发及运营	96.4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新能源发电产品研发	63.668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呼和浩特	内蒙古呼和浩特	风电项目投资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山瑞生安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投资咨询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8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能源系统开发及投资	85.00	-	投资设立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	河南信阳	能源项目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灵川县瑞风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灵川	广西灵川	风电设备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庆	黑龙江大庆	风力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庆	黑龙江大庆	风力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庆	黑龙江大庆	风力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黑龙江大庆	黑龙江大庆	风力发电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山市明阳风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惠民县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能源项目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海兴明阳风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海兴	河北海兴	风电设备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能源项目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阳江	广东阳江	风电开发及运营	100.00	-	投资设立
滨州市沾化区明阳智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山东滨州	山东滨州	风电系统研发	100.00	-	投资设立
揭阳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	广东揭阳	风电开发及运营	100.00	-	投资设立
明阳智慧（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珠海	广东珠海	基金投资及管理	100.00	-	投资设立
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揭阳	广东揭阳	技术开发及服务	100.00	-	投资设立
胶州市明阳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胶州	山东胶州	风电设备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风电开发及运营	66.67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张北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河北张家口	河北张家口	风电设备销售	100.00	-	投资设立
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能源项目开发	100.00	-	投资设立

①通过子公司吉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白城明阳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白城	吉林白城	风电设备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大安明阳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吉林大安	吉林大安	风电设备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②通过子公司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山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风机叶片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③通过子公司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河南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新密	河南新密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陕西定边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光伏发电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黄骅	河北黄骅	风电开发及运营	-	80.8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洁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北黄骅	河北黄骅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巍山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云南大理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云南大理	云南大理	光伏发电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平顺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平顺	山西平顺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吐鲁番洁源能源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恭城	广西恭城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白银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肃白银	甘肃白银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靖边洁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榆林	陕西榆林	光伏发电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青海海西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竹溪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十堰	湖北十堰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单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菏泽	山东菏泽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昔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晋中	山西晋中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双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南永州	湖南永州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郧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湖北郧西	湖北郧西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平乐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平乐	广西平乐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灵璧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安徽灵璧	安徽灵璧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寿光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东潍坊	山东潍坊	风电开发及运营	-	90.00	投资设立
府谷中荣通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府谷	陕西府谷	风电开发及运营	-	70.00	投资设立
吴起瑞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吴起	陕西吴起	风电开发及运营	-	70.00	投资设立
广灵县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山西广灵	山西广灵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西安	陕西西安	工程设计施工	-	95.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青铜峡市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夏青铜峡	宁夏青铜峡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④通过子公司明阳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明阳风电（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Mingyang Holdings (Singapore) Pte.Ltd.	新加坡	新加坡	投资管理	-	98.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中国智能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Cayman Islands	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瑞能智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风电设备开发及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风电设备开发及销售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⑤通过子公司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拉萨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	西藏拉萨	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太阳能电池研发制造	-	51.02	投资设立
Zhongshan Ruike New Energy (America) Co.,Ltd.	美国	美国	光伏研发	-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瑞源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	青海德令哈	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青海瑞孚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德令哈	青海德令哈	光电元器件制造	-	100.00	投资设立
班戈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西藏班戈	西藏班戈	光伏发电	-	100.00	投资设立

⑥通过子公司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锡林浩特	内蒙古 锡林浩特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国蒙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电力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达茂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呼和浩特	内蒙古 呼和浩特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翁牛特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赤峰	内蒙古赤峰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包头市国蒙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电力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内蒙古海羊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海	内蒙古乌海	畜牧养殖与销售	-	100.00	投资设立
通辽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通辽	内蒙古通辽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 锡林浩特	内蒙古 锡林浩特	风电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⑦通过子公司新疆明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吐鲁番新阳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新疆吐鲁番	新疆吐鲁番	电力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⑧通过子公司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明阳瑞华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广东中山	广东中山	技术开发及服务	-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易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电力能源需求管理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包头石源博能售电有限公司	内蒙古包头	内蒙古包头	售电服务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太仓张江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江苏太仓	江苏太仓	能源系统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海南明阳丰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能源系统开发	-	51.00	投资设立
开封明顺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河南开封	河南开封	能源系统开发	-	92.00	投资设立

⑨通过子公司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郑州亚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电器设备销售	-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方城	河南方城	风电项目投资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方城青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方城	河南方城	风电开发及运营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叶县	河南叶县	风电开发及运营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方城独树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方城	河南方城	风电开发及运营	-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洛阳明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新能源项目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洛宁能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洛阳	河南洛阳	新能源项目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⑩通过子公司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信阳智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	河南信阳	能源项目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信阳红柳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	河南信阳	能源项目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河南卓泰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能源项目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固始县明武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信阳	河南信阳	能源项目开发	-	100.00	投资设立

⑪通过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控制之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乌兰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州	青海海西州	太阳能电站开发及运营	-	100.00	投资设立

持有半数及半数以上股权比例，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备注
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	66.67	说明 1
MW Wind Power OOD	66.00	说明 1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97.50	说明 1
河南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51.00	说明 2

说明 1：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MW Wind Power OOD、大唐恭城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为根据被投资方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由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方为有效，本公司仅具有共同控制的权利。

说明 2：河南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未纳入合并报表原因为根据被投资方公司章程的约定，董事会作出决议需由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 2/3 及以上通过后方为有效，本公司仅具有共同控制的权利。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无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3)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①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洁源原持有陕西捷耀 84%股权，2018年9月北京洁源与国清洁能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2018年9月向北京洁源转让陕西捷耀 11%股权。截至2018年9月30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支付交易对价为16.50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141,245.84元，资本公积增加147,306.03元。

本公司原持有内蒙古新能源 90%股权，2018年10月本公司与张国良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于2018年10月向本公司转让内蒙古新能源 10%股权。截至2018年10月31日，股权转让协议已履行完毕，支付交易对价500万元，该项交易导致少数股东权益减少5,701,315.47元，资本公积增加701,315.47元。

②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捷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5,000,000.00	165,000.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5,701,315.47	312,306.03
差额	701,315.47	147,306.0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701,315.47	147,306.03
调整盈余公积	-	-
调整未分配利润	-	-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

本公司无重要的合营企业

(2) 其他不重要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期末数/本期发生额	期初数/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	389,044,515.5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904,750.84	38,661,640.33
其他综合收益	-11,727,925.28	-30,515,989.37
综合收益总额	-16,632,676.12	8,145,650.96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403,573,933.94	459,906,903.76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8,992,690.74	-3,674,275.46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18,992,690.74	-3,674,275.46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本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重大限制。

(4) 对合营企业发生超额亏损的分担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前期累积未确认的损失份额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份额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份额
合营企业			
Global Wind Power Limited	198,926,524.65	-	198,926,524.65
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	13,101,896.55	3,291,932.46	16,393,829.01
MW Wind Power OOD	8,409,432.73	376,888.10	8,786,320.83
合计	220,437,853.93	3,668,820.56	224,106,674.49

八、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集团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集团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集团的风险水平。本集团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集团经营活动的改变。本集团的内部审计部门也定期或随机检查内部控制系统的执行是否符合风险管理政策。

本集团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权益工具价格风险)。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集团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集团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集团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集团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集团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

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集团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集团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集团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集团还因提供财务担保而面临信用风险，详见附注十、5（3）中披露。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21.70%（2017 年：14.67%）；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51.86%（2017 年：50.11%）。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集团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人民币 405,406.00 万元（2017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6,256.00 万元）。

期末，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期末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28,526.03	-	-	-	-	-	128,526.03
应付票据	152,904.54	-	-	-	-	-	152,904.54
应付账款	407,027.82	-	-	-	-	-	407,027.82
应付利息	2,590.99	-	-	-	-	-	2,590.99
应付股利	71.70	-	-	-	-	-	71.70
其他应付款	49,941.76	-	-	-	-	-	49,941.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220.64	-	-	-	-	-	46,220.64
长期借款	-	19,235.18	88,627.01	21,562.49	22,786.16	158,373.29	310,584.12
长期应付款	-	38,465.22	32,129.44	53,845.33	59,541.17	116,907.61	300,888.76
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13,165.07	12,426.04	11,039.59	8,261.87	23,246.13	68,138.70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87,283.48	44,535.32	108,330.41	64,368.23	74,065.45	252,034.76	1,330,617.66

期初，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期初数						合 计
	一年以内	一至二年	二至三年	三至四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44,674.20	-	-	-	-	-	- 144,674.20
应付票据	210,139.44	-	-	-	-	-	- 210,139.44
应付账款	390,287.61	-	-	-	-	-	- 390,287.61
应付利息	670.90	-	-	-	-	-	- 670.90
应付股利	71.70	-	-	-	-	-	- 71.70
其他应付款	49,640.38	-	-	-	-	-	- 49,64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943.21	-	-	-	-	-	- 44,943.21
长期借款	-	17,899.45	15,801.38	84,927.73	16,849.05	141,231.51	276,709.12
长期应付款	-	23,432.33	29,782.86	25,548.51	43,012.09	64,519.62	186,295.41
应付融资租赁款的未确认融资费用	-	7,835.51	7,162.30	6,418.93	5,091.94	11,049.90	37,558.58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787,283.48	33,496.27	38,421.94	104,057.31	54,769.20	194,701.23	1,330,617.66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及应付债券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集团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于2018年12月31日，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50个基点，而其它因素保持不变，本集团的净利润及股东权益将减少或增加约1,663.01万元（2017年12月31日：1,432.28万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因此，本集团所承担的外汇变动市场风险不重大。

2、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集团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集团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78.11%（2017 年 12 月 31 日：77.74%）。

九、公允价值

按照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次可分为：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未经调整的）。

第二层次：直接（即价格）或间接（即从价格推导出）地使用除第一层次中的资产或负债的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输入值。

第三层次：资产或负债使用了任何非基于可观察市场数据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和金额

于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没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及负债。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未发生第一层次和第二层次之间的转换，亦无转入或转出第三层次的情况。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2）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披露其公允价值的项目和金额

本集团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项 目（期末数）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2,203,661,081.87	-	2,203,661,081.87	-	2,203,661,081.87
金融资产小计	2,273,661,081.87	-	2,273,661,081.87	-	2,273,661,081.87
金融负债：					
预计负债	639,672,007.94	-	639,672,007.94	-	639,672,007.94
金融负债小计	639,672,007.94	-	639,672,007.94	-	639,672,007.94

（续）

项 目（期初数）	账面价值	第一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 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 允价值计量	合计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	70,000,000.00	-	70,000,000.00	-	70,000,000.00
长期应收款	1,949,543,172.78	-	1,949,543,172.78	-	1,949,543,172.78
金融资产小计	2,019,543,172.78	-	2,019,543,172.78	-	2,019,543,172.78
金融负债：					
预计负债	546,916,516.54	-	546,916,516.54	-	546,916,516.54
金融负债小计	546,916,516.54	-	546,916,516.54	-	546,916,516.54

折现率选择：与业务期间相同的同期凭证式国债利率。

估值方法：以未来可收回金额按照与业务期间相同的同期凭证式国债利率折现，在业务期间转回。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最终控制方情况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张传卫、吴玲和张瑞。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本集团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合营/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Global Wind Power Limited	印度	印度	风电设备制造	-	50.00	权益法
MW EP Renewables International Ltd.	塞浦路斯	塞浦路斯	投资管理	-	66.67	权益法
MW Wind Power OOD	保加利亚	保加利亚	投资管理	-	66.00	权益法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广西恭城	广西恭城	风力发电	97.50	-	说明 9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能源技术研发	37.00	-	权益法
中核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新能源投资与研发	25.00	14.40	权益法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	28.00	-	说明 10
格尔木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青海海西	青海海西	电力开发及投资	-	49.00	权益法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	99.90	-	说明 11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金融租赁服务	35.00	-	权益法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四川攀枝花	四川攀枝花	光伏发电	-	10.00	权益法
河南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	河南郑州	河南郑州	风电项目开发运营	-	51.00	权益法
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	25.00	-	权益法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	新疆乌鲁木齐	风力发电	61.54	-	权益法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扶余	吉林扶余	风力发电	51.00	-	权益法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扶余	吉林扶余	风力发电	51.00	-	权益法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扶余	吉林扶余	风力发电	54.00	-	权益法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吉林扶余	吉林扶余	风力发电	100.00	-	权益法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内蒙古乌兰察布	内蒙古乌兰察布	风电设备制造	33.00	-	权益法
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市	北京市	创业投资咨询及管理	29.51	-	权益法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投资管理	28.00	-	权益法
湖南明阳东元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郴州	湖南郴州	风电设备制造	30.00	-	权益法

说明 1: 攀枝花洁源自 2018 年 6 月 15 日起作为本公司联营方。

说明 2: 2018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与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共同出资设立河南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河南明润新能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为本公司合营方。

说明 3: 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股权转让，自 2018 年 1 月 22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联营方。

说明 4: 新疆万邦因本公司取得控制权，自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合营方。

说明 5: 扶余成瑞、扶余富汇、扶余吉成、扶余吉瑞因本公司股权转让，自 2018 年 11 月 30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的合营方。

说明 6: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股权转让，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联营方。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说明 7: 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本公司股权转让，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联营方。

说明 8: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因本公司股权转让，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起，不再作为本公司联营方。

说明 9: 2018 年 10 月，本公司与桂林新能源签署《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决定将大唐恭城 97.50% 的股权出售给桂林新能源。上述拟出售的大唐恭城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说明 10: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 的股权出售给能投集团。上述拟出售的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说明 11: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99.90% 的股权出售给能投集团。上述拟出售的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列报。

说明 12: 2018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联营企业湖南明阳东元风电技术有限公司注销。

4、本集团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团关系
靖安洪大招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广州蕙富凯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Joint Hero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股东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	股东、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	股东、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Keycorp Limited	股东、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本公司高管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Lucky Prosperity Company Limited	股东、本公司高管控制
Rui Xi Enterprise Limited	股东、本公司高管控制
Eternity Peace Company Ltd.	股东、本公司高管控制
中国明阳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明阳瑞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蕴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河南华阳长青润滑油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华阳长青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明阳风电投资控股（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山东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天津明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明理新源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瑞悦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市智创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Asiatech Holdings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First Windy Investment Corp.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King Venture Lt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ich Wind Energy Three Corp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Rich Wind Energy Two Corp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Sky Trillion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Tech Sino Limited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中科华强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明阳能源投资（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秦皇岛明阳耀华余热发电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南明阳节能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广瑞新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珠海瑞兴空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久华基业（北京）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博众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新疆明阳利源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北京博阳慧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嘉峪关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市泰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山瑞信智能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广东安朴电力技术有限公司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
浙江华蕴海洋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
珠海华蕴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
北京信缘商务会所有限公司	最终控制方下属子公司联营企业
深圳市融信恒源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高管控制
上海尼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控制
南通神能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联营企业
深圳昆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高管联营企业
新疆新招昆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高管联营企业
青岛兰海宽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联营企业
苏州阅泰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联营企业
深圳市新招昆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高管合伙企业
深圳昆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公司高管合伙企业
中山火炬开发区东炬五金厂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中山市珑智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广州穗港中平货运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香港中平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深圳联华汽车运输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香港）荣兴运输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内乡县合武电焊门市部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彭泽县康康超市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瑞金市武阳广昌副食店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信之兰（北京）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资兴市小荣绿色农庄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深圳市通恒盛远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无锡易利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广州众赢资讯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运城市盐湖区东城兴达副食店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民权润恒商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控制
中山宏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联营企业
中山市永晨塑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联营企业
秦皇岛市德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联营企业
资兴市拓发物流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联营企业

哈尔滨世纪祥云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联营企业
商丘鲁御缘食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联营企业
中山市蕴阳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联营企业
深圳市招商洪大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
广东梧桐亚太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副董事长
都兰大雪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副董事长
国清洁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执行董事
中山联合科创新能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执行董事兼任经理
招商昆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深圳市招商国协壹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南充市顺庆区招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石河子市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湖州市织里银湖粮油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中山市源华力商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亲属控制
帕萨思汽车零部件（苏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帕萨思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太仓正发车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亲属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深圳市新招昆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兼任总经理
信美人寿相互保险社	本公司高管亲属担任董事长
美国奥德赛再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本公司高管亲属担任首席代表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独立董事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科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独立董事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独立董事
广州金逸影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独立董事
珠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独立董事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独立董事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独立董事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独立董事
国电河南电力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执行董事
中核新能源莆田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中核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芜湖铁元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天津药物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高管担任董事
A1 Development EOOD	合营企业子公司
MW Renewable International SRL	合营企业子公司
W.Power EOOD	合营企业子公司
W.Power-2 EOOD	合营企业子公司
方城七顶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广州东方盛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子公司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设备	43,722,029.41	32,836,340.35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6,732,668.55	8,350,324.99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21,735,250.54	43,525,672.73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19,000,000.00	-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接受劳务	7,673,045.97	2,128,205.12
中山市永晨塑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3,978,326.20	6,477,541.57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	15,722,053.07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0,220,724.58
山东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	601,011.22

说明：关联采购定价参考同类产品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销售风机、服务费	284,884,879.01	174,150,870.24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5,943,396.20	1,132,075.47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4,245,283.02	-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服务	1,077,586.22	-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服务	1,077,586.22	-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服务	1,077,586.22	-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运营维护服务	1,077,586.22	-

A1 Development EOOD	销售材料	543,259.20	79,759.70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160,377.36	-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160,377.36	-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150,943.40	-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	2,987,421.33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	2,987,421.33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	2,987,421.33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电站运营服务费	-	2,987,421.33
山东明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2,462,680.31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1,749,880.47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220,065.60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44,846.75

说明：关联销售定价参考同类产品或劳务销售价格。

（2）关联租赁情况

①公司出租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办公楼及设备出租	21,577,711.60	21,603,813.15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1,117,358.37	1,159,941.24
北京中科华强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出租	776,011.60	548,045.67

②公司承租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租赁场地	450,000.00	1,350,00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合同金额 主债权本金金额 (单位: 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事项	担保方式	截至 2018.12.31 担保是否 已经履行 完毕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160,000.00	2018.1.1-2019.12.31 期间发生的业务,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借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协议、保函或其他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130,000.00	2017.1.1-2017.12.31 期间发生的业务, 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两年止	借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协议、保函或其他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	中山瑞生安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张传卫、吴玲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70,00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中山瑞生安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中山分行	70,00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 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 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 保证期间至债权人宣布的债务提前到期日后两年止。如果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 则对每期债务而言, 保证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一年止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	新疆万邦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	承租人履行完毕其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后, 质押解除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新疆万邦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5,000.00	回购合同满足回购条件时担保到期	融资租赁担保	回购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5	新疆万邦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5,000.00	质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借款、商业汇票承兑、票据贴现或信用证等业务	质押	否
6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29,3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固定资产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29,300.00	质押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固定资产借款担保	质押	否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29,300.00	抵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抵押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固定资产借款担保	抵押	否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克什克腾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车站支行	29,300.00	质押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固定资产借款担保	质押	否
7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反担保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自债权人代为履行主合同义务之次日起两年	增资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担保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7,425.00	自本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抵押权人的债权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	增资担保	抵押	否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反担保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4,276.00	至抵押权人的债权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	增资担保	抵押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中山市瑞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反担保：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青海柴达木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299.00	自本合同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抵押权人的债权全部得到清偿之日止	增资担保	抵押	否
8	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800.00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国电河南中投盈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8,800.00	自担保合同签署并在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至在出质人依主合同的约定及时、完全履行全部的债务或者质权人实现质权并得以足额偿付之日起解除，以其中较早到达之日为准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9	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728.12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596.26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乌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5,460.00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10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担保	质押	否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2012927 至 2027927	借款担保	质押	否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担保	抵押	否
11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0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担保	质押	否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0	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担保	抵押	否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700.00	自出质人与质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担保	质押	否
12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担保	质押	否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2014225 至 2029224	借款担保	质押	否
13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务的费用和所有其它应付费用全部清偿之日止	借款担保	质押	否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500.00	2014225 至 2029224	借款担保	质押	否
14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65,000.00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保证人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固定资产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65,000.00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固定资产借款担保	质押	否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宏润（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沧州分行	65,000.00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固定资产借款担保	抵押	否
15	陕西定边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374.28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陕西定边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定边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374.28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抵押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抵押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融资租赁担保	抵押	否
	陕西定边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定边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374.28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出质人公章及质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全部清偿完毕之日止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陕西定边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374.28	本合同项下的质权自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设立，至主合同项下债权债务结清之日止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16	河南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816.46	回购合同满足回购条件时担保到期	融资租赁担保	回购	否
	河南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816.46	主合同债权人清偿了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款后担保到期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河南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816.46	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了主合同项目下的全部债务后，抵押权人应协助抵押人到抵押部门办理抵押注销登记	融资租赁担保	抵押	否
	河南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河南天润风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9,816.46	主合同债务人清偿了主合同项目下的全部债务后，出质人有权要求解除本合同项下质押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17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0	质押权生效至主合同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0	主合同生效至主合同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按法律规定及主合同约定或双方协议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0	质押权生效至主合同项下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广核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00.00	质押权生效之日起至被担保的主债权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主合同项下债务为分期履行的，对每期债务而言，质押权的存续期间均至最后一期债务诉讼时效届满之日止。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18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5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19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7,000.00	主合同项下全部被担保债务被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清偿或解除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20	涪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支行	60,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两年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1	涪源黄骅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边支行	10,000.00	债权人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两年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是
22	攀枝花市仁和涪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涪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86.00	主合同项下应付款项等全额清偿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质权人协助出质人办理质权解除手续。质权解除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攀枝花市仁和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086.00	本合同经出质人与质权人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结束之日）起两年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23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000.00	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否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000.00	本合同自出质人、质权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质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出质人公章后生效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000.00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质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出质人公章后生效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000.00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抵押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抵押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融资租赁担保	抵押	否
24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000.00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000.00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质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出质人公章后生效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000.0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甲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乙方公章之日起生效。	融资租赁担保	抵押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大柴旦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4,000.00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质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出质人公章之日起生效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25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自担保合同签署之日起计，直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最后一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起满三年时止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在经质权人和出质人共同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质权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及出质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弥渡洁源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大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000.00	自抵押人和抵押权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融资租赁担保	抵押	否
26	恭城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桂林分行	30,000.00	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的所有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款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7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980.0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28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80.00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9	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	自本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承租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0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9,00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借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协议、融资等	连带责任保证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9,000.00	本合同经抵押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及抵押权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后终止	借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协议、融资等	抵押	是
31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河东支行	3,000.00	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开立信用证	连带责任保证	是
32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0.00	单笔授信业务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协议、融资等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3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银行天津分行	3,000.00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两年。	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协议、保函等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4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5,00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协议、融资等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5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3,000.00	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协议、融资等	连带责任保证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36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西青支行	2,200.00	单笔授信业务所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止	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协议、融资等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7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00.00	自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38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3,753.75	保函期限: 2016.12.28-2018.5.6 回购期限: 回购合同满足回购条件时担保到期	融资租赁担保	回购+保函	是
39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579.00	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主债权履行对应的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的期间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40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134.20	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租赁合同项下每一个合同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融资租赁担保	连带责任保证	否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134.20	质权与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同时存在，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满足清偿后，质权才消灭。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陕西靖边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47,134.20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于合同文首载明的签署日期生效，至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融资租赁担保	质押	否

注：担保事项中融资租赁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融资租赁的本金、利息、手续费等。

(4) 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关联方	拆借金额	拆入日/拆出日	偿还日	说明
拆入				
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2018 年 1 月	货币资金偿还
拆出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10 月	货币资金偿还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10 月	货币资金偿还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5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货币资金偿还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6 年 1 月	2018 年 10 月	货币资金偿还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 年 2 月	2018 年 10 月	货币资金偿还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7,800,000.00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货币资金偿还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货币资金偿还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5,100,000.00	2017 年 10 月	2018 年 8 月	货币资金偿还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2,040,000.00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8 月	货币资金偿还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3,060,000.00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8 月	货币资金偿还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3,060,000.00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8 月	货币资金偿还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3,060,000.00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8 月	货币资金偿还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2,700,000.00	2018 年 4 月	2018 年 8 月	货币资金偿还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215,046.68	2017 年 9 月	2018 年 10 月	货币资金偿还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1,052,516.13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10 月	货币资金偿还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965,231.20	2018 年 3 月	2018 年 10 月	货币资金偿还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3,679,939.38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0 月	货币资金偿还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20,000.00	2018 年 7 月	2018 年 10 月	货币资金偿还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本集团本期关键管理人员 21 人，上期关键管理人员 21 人，支付薪酬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8,215,374.87	16,049,463.72

(6) 其他关联交易

①借款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9,817,855.32	-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2,469,293.37	3,074,865.06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148,978.80	20,521.13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103,530.00	39,563.25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155,295.00	7,025.25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	321,030.00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收取借款利息	-	42,630.00

②本期发生的与关联方有关的股权收购、转让交易

关联方	收购/转让股权	转让金额
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1}	转让股权	45,000,000.00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注1}	转让股权	9,900,000.00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1}	转让股权	700,000.00

注 1：本公司将持有的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9.51%的合伙人份额、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3%的股权、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8%的股权转让予能投集团，股权转让价格共计 5,560 万元。

注 2：本期发生的与关联方有关的股权转让交易，详见附注五、11。

③本期发生的与关联方有关的融资租赁情况

a、出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中山瑞科新能源有限公司，通过售后租回的方式租入生产设备，租赁成本含税 42,000,000.00 元，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 5 年，概算起租日 2018 年 7 月 16 日，合同租赁利率 5.56%，（按季度）实际利率 2.0406%。

b、出租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承租人乌海市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租赁物为生产设备，租赁成本含税 53,243,741.28 元，租赁期限和租前期共 10 年，概算起租日 2018 年 5 月 25 日，合同租赁利率 7.105%，（按季度）实际利率 1.0875%。

④本期，本公司之子公司叶县将军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使用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10 千伏升压站和专用外送线路输送发电量，采用过网费进行补偿，每千瓦时过网费用约 0.0105 元，过网费总额为 3,785.00 万元。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404,615,500.71	10,450,179.68	146,690,008.40	-
应收账款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382,400.00	2,738,240.00	46,382,400.00	2,889,428.53
应收账款	A1 Development EOOD	26,414,269.15	26,414,269.15	25,369,990.94	23,790,025.19
应收账款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62,500.00	1,250.00	-	-
应收账款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62,500.00	1,250.00	-	-
应收账款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62,500.00	1,250.00	-	-
应收账款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62,500.00	1,250.00	-	-
应收账款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18,960,000.00	5,214,000.00
预付款项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	-	271,025.00	-
其他应收款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45,7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A1 Development EOOD	27,392,309.10	27,392,309.10	28,090,895.79	24,864,644.74
其他应收款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	25,244,622.94	636,247.28
长期应收款 (质保金)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59,759,457.46	-	22,167,863.83	-
长期应收款 (质保金)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0,706,251.83	-	10,233,090.18	-
长期应收款 (质保金)	格尔木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9,022,225.89	-	8,653,119.63	-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账款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0,479,967.16	4,570,027.55
应付账款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25,059,386.27	23,739,356.38
应付账款	中山市永晨塑胶有限公司	4,417,983.17	7,220,185.04
应付账款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139,837.72	19,458,530.90
应付账款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692,702.73	-
应付账款	中山宏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69,655.96	151,331.12
预收款项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20,673.98	1,520,673.98
预收款项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443,554.36	221,777.18
预收款项	格尔木明阳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118,708.44	118,708.44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投盈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850,000.00	-
其他应付款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4,084,157.24	11,806,527.24
其他应付款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1,763,899.59	932,527.35
其他应付款	张传卫	420,082.17	420,082.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国清洁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5,000.00	-
其他应付款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18,660.00	171,480.00
其他应付款	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1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3,218,380.00
其他应付款	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	-	2,504,454.98
其他应付款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2,369,2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3,314,404.46	10,217,836.4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2,324,961.50	5,580,970.2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20,800.00	34,32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中山市永晨塑胶有限公司	8,793.04	23,356.6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	2,303,829.7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中山宏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3,597.00
长期应付款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77,571,698.78	127,491,279.03
长期应付款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2,598,556.76	6,286,846.25
长期应付款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1,207,927.02	2,489,241.70
长期应付款	广东瑞智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467,084.07	20,800.00
长期应付款	中山宏海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8,201.20

(3) 其他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般借款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57,800,000.00
一般借款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	3,060,000.00
一般借款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	3,060,000.00
一般借款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	2,040,000.00
应收利息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	3,074,865.06
应收利息	都兰大雪山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	1,065,999.99
应收利息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	39,563.25
应收利息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	20,521.13
应收利息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	7,025.25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的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数	期初数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964,504,396.32	724,622,044.51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公司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期末数	期初数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15,948,107.72	17,222,777.2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10,901,439.99	12,897,962.60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0,466,029.90	10,497,823.10
以后年度	42,936,343.17	56,378,729.20
合 计	80,251,920.78	96,997,292.13

(3) 2018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及合伙人份额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所持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叁号(有限合伙)99.90%的合伙人份额，按照1元的价格转让给能投集团。截至2019年4月25日，股权转让交割正在办理中。

(4) 2018年11月10日，本公司与能投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本公司将所持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8%的股权，按照2,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能投集团。截至2019年4月25日，股权转让交割正在办理中。

(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备注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17,127,469.79 元	审理中	说明 1-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9,074,614.00 元	审理中	说明 1-2
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15,819,450.00 元	审理中	说明 1-3
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	26,638,100.00 元及利息	审理中	说明2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7,066,038.80 元	审理中	说明3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11,143,283.53 元及利息	审理中	说明4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拉萨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纠纷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27,817,344.00 元及利息	审理中	说明5
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158,490,928.00 元	未开庭	说明6
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杨玉伟、肃州区丰源回收站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 密垦区人民法院	5,978,875.00 元及利息	审理中	说明7

说明 1-1: 2014 年 11 月 27 日, 本公司与杭州荣力铸锻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杭州荣力”）签订《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4 年采购合同》[编号: CG1402-0341], 约定本公司向杭州荣力采购 1.5MW 和 2.0MW 风机主轴。合同签订后, 本公司已累计向杭州荣力采购 96 根风机主轴并已全部装配于风电场使用。2016 年 2 月 23 日, 本公司发现华能杨井一期风电场 19# 风机出现质量问题, 初步确认系杭州荣力生产的风电主轴质量问题所致。事件发生后, 杭州荣力参加了分析会议, 但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认为杭州荣力生产的风机主轴存在严重质量问题, 根据《合同法》规定: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根据《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4 年采购合同》规定, 本公司有权要求杭州荣力承担的赔偿范围包括吊装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检测检验费用、鉴定费、误工费、业主罚款及其他合理的损失以及 1.5 倍至 2 倍市场商誉损失。

本公司以合同纠纷为案由, 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①判令杭州荣力向本公司赔偿损失人民币 17,127,469.79 元; ②判令杭州荣力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杭州荣力对管辖权提出异议, 2016 年 6 月 22 日,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 裁定驳回杭州荣力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2016 年 12 月 30 日,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 裁定撤销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 将本案移送至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处理。2018 年 12 月 6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如下: ①被告杭州荣立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本公司各项损失共计 4,916,959.61 元; ②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提出上诉, 请求撤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 浙 0110 民初 20349 号民事判决, 依法改判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各项损失共计 16,623,525.79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处于二审审理中。

说明 1-2: 2016 年 5 月 5 日, 本公司发现内蒙古赤峰市国宏骆驼台子项目风电场 189 号风机出现质量问题, 初步确认系杭州荣力生产的风电主轴质量问题所致。事件发生后, 杭州荣力参加了分析会议, 拒绝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司以合同纠纷为案由, 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 ①判令杭州荣力向本公司赔偿损失 9,074,614.00 元。②判令杭州荣力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7 年 10 月 30 日, 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认定如下: 2016 年 3 月 28 日, 杭州荣力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4 月 8 日, 本公司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均向对方所在地法院提起管辖权异议, 由于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在先, 本案应移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合并审理。2018 年 12 月 6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 判决如下: ①被告杭州荣力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本公司各项损失共计 4,190,800.00 元; ②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本公司不服一审判决, 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提出上诉, 请求撤销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 浙 0110 民初 1900 号民事判决, 依法改判浙江荣力重工有限公司赔偿本公司各项损失共计 9,014,614.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说明 1-3: 本公司与杭州荣力签订《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 2014 年、2015 年采购合同》, 约定本公司、天津设备向杭州荣力采购 1.5MW 和 2.0MW 风机主轴。根据合同规定, 杭州荣力认为已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了交付义务, 本公司、天津设备已确认收货、验收合格, 并收取了杭州荣力开具的增值税发票, 但本公司、天津设备未完全履行支付义

务。同时，2015 年本公司与杭州荣力签订了采购订单，通知杭州荣力生产定做 8MF.200.002B/34CrNiMo6 主轴 1 支、MF.T16.210.001E 主轴 19 支，本公司尚未提取上述货物。

杭州荣力以此为由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求本公司支付剩余价款 15,819,450.00 元，提取 8MF.200.002B/34CrNiMo6 主轴 1 支、MF.T16.210.001E 主轴 19 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及保全费。2016 年 7 月 6 日，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驳回本公司、天津设备先前提出的管辖权异议。后本公司、天津设备二次提出管辖权异议，2016 年 9 月 9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天津设备提起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说明 2：2009 年至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洛阳 LYC 轴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轴承”）一直保持轴承购销业务，购销合同为本公司与洛阳轴承签订，轴承实际使用单位为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设备。截至 2016 年 8 月，除保证金外天津设备尚欠洛阳轴承货款 26,638,100.00 元。因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未能及时支付货款，洛阳轴承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诉至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本公司及天津设备共同向洛阳轴承支付欠款 26,638,100.00 元及利息，同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2018 年 4 月 18 日，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①冻结本公司及天津设备银行存款 27,000,000.00 元或查封、扣押其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②查封洛阳轴承名下位于涧西区建设路 96 号房屋一幢。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处于二审审理阶段。

说明 3：本公司与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酒钢”）于 2014 年 12 月签订风力发电机组零部件《2015 年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甘肃酒钢认为，合同签订后甘肃酒钢按照本公司技术要求完成全部机组部件的制作，已依约履行全部义务并依照本公司要求交付部分机组部件，但因本公司未能及时告知剩余部件的发货时间及发货地点，导致甘肃酒钢场地被占用，对甘肃酒钢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本公司支付部分货款外，仍欠甘肃酒钢货款 4,593,880.00 元，并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2017 年 3 月甘肃酒钢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本公司给付甘肃酒钢货款 4,593,880.00 元、赔偿经济损失 2,517,262.09 元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法庭调查开始前，甘肃酒钢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本公司向甘肃酒钢支付货款 4,786,000.00 元及赔偿经济损失 2,280,038.80 元，共计 7,066,038.80 元。（起诉书中金额为 7,111,142.09 元，庭审中口头变更为 7,066,038.80 元。）2017 年，本公司因产品质量问题反诉甘肃酒钢，请求法院判令其：①对 2 根 1.5MW 主轴和 3 根 2.0MW 主轴作退货处理并承担全部费用；②返还已收取的货款 324,000.00 元。2017 年 6 月 29 日中山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甘肃酒钢的全部诉讼请求；驳回本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2017 年 7 月，本公司及甘肃酒钢均不服一审判决，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处于二审审理中。

说明 4：本公司之子公司瑞德兴阳与甘肃酒钢于 2014 年 10 月陆续签订多份光伏支架采购协议，协议对货物的数量、单价以及支付方式等内容进行约定。甘肃酒钢认为，合同签订后，甘肃酒钢按照瑞德兴阳的技术要求完成了全部支架的制作，并已交付使用，

依约履行了全部义务。瑞德兴阳除支付部分货款外，尚欠甘肃酒钢货款 9,016,583.53 元，且另有部分产品暂存于甘肃酒钢仓库，给甘肃酒钢造成经济损失。2017 年 3 月甘肃酒钢以合同纠纷为案由，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瑞德兴阳给付甘肃酒钢货款 9,016,583.53 元、赔偿经济损失 2,126,700.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同年瑞德兴阳就货物的质量问题提出反诉，请求甘肃酒钢支付违约金、整改劳务费、整改物资购置费、整改运输费等，共计 5,019,937.90 元，同时要求甘肃酒钢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处于一审审理中。

说明 5：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拉萨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德兴阳”）与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新源电力”）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签订《拉萨瑞德兴阳尼木一期 10MW 光伏电站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 56,000,000.00 元。后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约定甘肃新源电力为此项目的承建方。甘肃新源电力依约履行合同义务，于 2017 年 9 月经多方验收合同具备并网条件。由于拉萨瑞德兴阳未能及时付款，甘肃新源电力于 2018 年 4 月 8 日诉至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请求判令：①拉萨瑞德兴阳依协议约定支付工程款 27,200,000.00 元，及利息 2,906,400.00 元（暂计至 2018 年 4 月 3 日），上述共计 30,106,400.00 元；②支付工程总承包范围外款项 617,344.00 元；③诉讼费由拉萨瑞德兴阳承担。

甘肃新源电力未经拉萨瑞德兴阳同意更改施工图纸，导致设备有破损的危险，拉萨瑞德兴阳聘请了第三方对工程进行修复，同时由于甘肃新源电力的一系列原因导致拉萨瑞德兴阳并网发电延迟，2018 年 6 月，拉萨瑞德兴阳对甘肃新源电力提起反诉，请求甘肃新源电力支付修复费用 13,130,000.00 元、违约金 2,632,000.00 元、发电损失 2,461,000.00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处于一审审理阶段。

说明 6：2016 年 1 月 23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德兴阳”）与甘肃新源电力签订《青海德令哈 30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 14MW 高倍聚光发电系统设备销售合同》，约定由甘肃新源电力向瑞德兴阳采购高倍聚光发电系统设备用于青海德令哈 30MWp 并网光伏电站，约定合同总价为 18340 万元，包括合同设备、技术资料、技术服务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 17% 增值税费及各种应缴纳税费、运费、运输保险费，并对合同设备款的支付、安装调试试运和验收、保证与索赔等内容进行约定。

甘肃新源电力以瑞德兴阳提供的设备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投入运营后，发电量未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年发电小时数 2070 小时，且经多次试运行及整改后，年发电小时数仍低于合同约定数 2070 小时为由，与瑞德兴阳多次协商退货事宜，未果。2018 年 9 月 10 日，甘肃新源电力向瑞德兴阳书面通知，要求瑞德兴阳在三日内就是否同意退货作出书面回复，否则甘肃新源电力将依法解除《青海德令哈 30MW 并网光伏电站工程 14MW 高倍聚光发电系统设备销售合同》，并同时告知业主方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已将基于相关协议所产生的债权权利一并转让给甘肃新源电力，但瑞德兴阳未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甘肃新源电力认为，由于本公司为瑞德兴阳的控股股东，且就涉案项目运作存在关联交易和混同经营的情况，故本公司应该承担相应责任。

为此，甘肃新源电力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解除甘肃新源电力与瑞德兴阳于 2016 年 1 月 23 日签订的《青海德令哈 30MW 并网光

光伏电站工程 14MW 高倍聚光发电系统设备销售合同》；②瑞德兴阳返还甘肃新源电力已支付的货款 143,100,100 元，并从 2016 年 6 月 30 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资金占用利息损失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③瑞德兴阳赔偿发电量损失 15,390,928 元（暂自 2016 年 6 月 30 日计算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之后的发电量损失以每月平均损失 641,289 元计算至设备更换之日）以上共计 158,490,928 元。④瑞德兴阳赔偿甘肃新源电力拆除高倍聚光设备及重新安装单晶硅设备施工费用损失及甘肃新源电力施工期间的发电量损失，具体以法院委托的第三方评估结论为准。⑤明阳智慧在出资范围内对瑞德兴阳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⑥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等由瑞德兴阳和明阳智慧承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尚未开庭。

说明 7：本公司之子公司哈密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明阳”）2013 年 12 月 22 日与肃州区丰源回收站（以下简称“丰源回收站”）签订了《可回收废料收购及清运垃圾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签订人为丰源回收站实际经营者杨玉伟。合同约定由丰源回收站负责回收哈密明阳的废料，同时清运哈密明阳厂区内所有垃圾。2014 年 8 月 23 日，丰源回收站委派至哈密明阳厂区回收垃圾的员工杨光成（杨玉伟的父亲）在哈密明阳不知情情况下，在哈密明阳厂房外的货物堆放区旁焚烧废品，由于大风导致哈密明阳货物被点燃，火势迅速蔓延，消防车到现场时货物已基本烧尽，该事故导致哈密明阳经济损失。至起诉之日止哈密明阳尚有 5,978,875.00 元货损未获清偿。2015 年哈密明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①判令丰源回收站、杨玉伟赔偿损失 5,978,875.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②请求判令丰源回收站、杨玉伟承担本案诉讼费。

2015 年 12 月 16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①丰源回收站、杨玉伟在该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向哈密明阳赔偿财产损失 5,978,875.00 元；②驳回哈密明阳的其他诉讼请求。2015 年 12 月 28 日，丰源回收站不服一审判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认可损失事实，但认为合同系杨玉伟伪造印章与哈密明阳签订，且哈密明阳重复起诉，请求依法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2016 年 5 月 27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发回重审。2016 年 11 月 30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哈密明阳的起诉。2016 年 12 月，哈密明阳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递交民事上诉状，请求撤销民事裁定书，指令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哈密垦区人民法院审理本案。2017 年 8 月 15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三师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哈密垦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前民事裁定，指令哈密垦区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审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案件处于发回重审审理阶段。

说明 8：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表所列示诉讼标的金额较大的未决诉讼案件外，仍有 15 宗未决诉讼，标的额共计 22,327,079.19 元。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为下列单位贷款提供保证：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金额（万元）	期限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12,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青海瑞德兴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借款担保	27,000.00	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合 计	--	29,000.00	--	--

注：截至报告日，担保已履行完毕。

说明：本集团为关联公司提供的担保事项涉及的或有事项详见附注十、5（3）。

（3）产品质量保证条款

本集团对售出的产品负有质量保证义务，具体说明详见附注五、30[注]。

（4）本集团因借款、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等涉及的，本集团为自身设立的抵押、质押事项如下：

抵押/质押人	抵押/质押物名称	权属证明或权利凭证	价值或评估价值（万元）	截至2018.12.31是否已到期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ZCNF00210-P-CT-0003-1	149,272.37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内蒙古粤电蒙华包头白云鄂博风电供热项目应收账款（发票号：38385461、38385462、24517465—24517470）	6,508.8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GDT-QHWL-20171105	36,407.5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N-HBJS-201708013	19,874.7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DQH-NMH220160805	10,95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44006054	57,48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ZGHYJ-NPD-201606006	27,24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R-HAJF-201607005	11,006.88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R-HNYSMS-201704005	7,02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N-HBLHS-201806009	10,591.55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N-HBBMT1-201807001\MY-HN-HBBMT2-201807002	42,644.01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YD-GDSP-201805003	137,810.17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GJ-FJCJA-201710001/MY-DTGJ-FJCJA-201710001 补 1	73,823.48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2018-CDIT-FK-003	10,309.37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ZJNYJ-NPD-201808030	10,89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GCML-201605004	21,34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QXG-201605012	18,063.29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GDMRS-SB-2016-02	15,71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ZGFD-QTP-201608003	20,304.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D-DFH-201604001	19,99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D-BYLFCL-201404003	34,716.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R-XWFL-201604003	20,29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NFC-JZL-201303003	18,64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WS-GC-201303001	18,086.4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FCLT-201605003	20,99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GDT-GXLT-201703001	23,97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GJ-XSTYS-201611001	26,419.2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TYS-201605002	14,644.8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YJF2015/E4	13,396.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D-SYWYL-201603002	20,392.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YD-XWYS-201407006	10,361.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YD-XWQJ-201407005	19,790.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YD-SBL-201407006	19,790.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YXZJ-201406160001	11,514.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ZDT-XADP-201403008	18,865.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ZDT-XADT-201403007	18,865.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D-FTS-201509001	20,28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DB-ZJS-201512001	19,69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SX-XYXZ-201604002	3,970.26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LN-FKSTZ-201305003	12,019.92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GDT-LZJZ-201608001	28,848.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GDT-SXYX-201707001	17,109.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PG-NMGBLM-201505004	35,386.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YQANS-DMQ-201605005	38,000.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FXXH-LHS-201409001	13,593.2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DT-DLSQ-201307001、MY-HNLNCTLC-201312005	26,118.9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BJT-FNSJT-201401002	57,87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ZHHN-FJGYS-201702001	30,506.4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河南桐柏凤凰 100MW 风发项目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商务部分	37,480.00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大唐广元何家山 102MW 风电场工程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商务部分	36,849.73	否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N-EYFHS-201401007、MY-HN-HQMC-201310001、HN-C-SHX/DBYJ49.5MW I-WZ/WT-001	25,000.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应收账款	MY-HNFC-JZL-201303003	7,423.87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活期保证金	75591560971100011	5,206.00	否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31011000001320170814102069392	1,000.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10260300217620170926113867319	1,200.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31382101602720170613088786594/130211002325120171108125862055	287.56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30360303885020171221140344196	500.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131355106880820170929116096049	500.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定期存单	定期存单编号：0071617	1,730.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30360303885020170717095616280	300.00	是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 130260304460020170628092507289/130260304460020170628092507272	1,000.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3036030388502018123151993419	100.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3036030388502018123152013020	200.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3036030388502018123152015759	200.00	是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30955300821220180531202831374	800.00	否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31310002005220171222141472458	500.00	否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30360303885020180123151999811	200.00	是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	房地产	房地证津字第 115031500053 号	2,000.00	否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银承票号：130885100001920181024275769662	614.00	否

说明：本集团与关联担保相关的抵押、质押事项详见附注十、5（3）。

（5）开出保函和信用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保函情况如下：

保函编号	保函开立银行	受益人	保函起始日	保函到期日	保函金额 (万元)	保函余额 (万元)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3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中广核招远张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21	2020/12/13	1,832.20	1,832.2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3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中广核甘肃瓜州第二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21	2020/12/13	1,880.01	1,880.01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3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广东粤电阳江海上风电有限公司	2018/12/20	2019/11/29	22,968.36	22,968.36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3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2018/12/20	2019/12/9	3,715.97	3,715.97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3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福建平潭大唐海上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12/6	2019/11/23	2,460.78	2,460.78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3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福建华电泉惠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6	2019/11/28	1,458.86	1,458.86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3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6	2019/11/13	1,146.63	1,146.63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3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华能涑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1/16	2019/11/5	1,765.26	1,765.26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2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10/19	2020/11/13	1,718.23	1,718.23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31-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8/10/31	2019/10/26	18,809.85	18,809.85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31-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8/10/31	2019/9/26	8,359.93	8,359.93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3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8/10/31	2019/9/27	11,494.91	11,494.91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2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2018/10/31	2019/9/27	27,215.65	27,215.65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27 号-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山东鲁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18/10/10	2019/9/26	1,696.71	1,696.71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2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宁夏京能灵武风电有限公司	2018/9/7	2019/8/31	1,683.00	1,683.0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2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大唐昔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6/29	2019/6/28	2,049.30	2,049.3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2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18/6/29	2019/7/2	1,825.00	1,825.0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2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2018/6/12	2019/5/22	14,927.24	14,927.24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2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4	2019/6/30	50.00	50.0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2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5	2019/6/30	50.00	5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20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5	2019/6/30	50.00	50.0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19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4	2019/6/30	50.00	50.0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1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阳山县金顺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5/7	2018/12/31	40.00	40.0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1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通辽市东兴风盈风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8/4/25	2019/4/20	1,866.15	1,866.15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1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山西艾特科创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4/11	2019/4/12	2,061.24	2,061.24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1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4/3	2018/12/31	20.00	20.0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08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惠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30	2019/1/19	517.44	517.44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0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中电投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018/1/30	2019/1/20	1,901.00	1,901.0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富川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30	2019/1/19	1,612.38	1,612.38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0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富川新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30	2019/1/19	1,612.38	1,612.38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0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6/30	40.00	40.0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0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6/30	40.00	40.00
2018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01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国家电投集团达茂旗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1/9	2019/12/1	14.45	14.45
2017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27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12/11	2020/9/21	887.52	887.52
2017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26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大安润风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7/12/11	2020/9/21	887.52	887.5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7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14-2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7/7/17	2019/7/14	1,234.60	1,234.60
2017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1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南方海上风电联合开发有限公司	2017/6/20	2019/6/13	4,115.32	4,115.32
2017 年 20110217 保函 字第 736065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张家边支行	福清海峡发电有限公司	2017/3/13	2019/3/10	1,680.00	1,680.00
LG3884180015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2018/7/19	2019/7/19	3,329.30	3,329.30
LG3884180014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2018/7/19	2019/7/19	1,664.65	1,664.65
LG3884180013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润电风能（青岛）有限公司	2018/7/19	2019/7/19	1,664.65	1,664.65
LG3884180007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广东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8/6/25	2019/6/20	1,783.13	1,783.13
LG3884180005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青海聚鸿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6/20	2019/6/20	996.19	996.19
LG3884180002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19	2019/6/30	494.80	494.80
LG38841800010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1	2019/6/21	459.29	459.29
LG3884180009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承德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1	2019/6/21	779.88	779.88
LG3884180011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白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2	2019/6/21	423.72	423.72
LG3884180012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2	2019/6/22	2,063.16	2,063.16
LG3884180003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偏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0	2019/6/19	465.30	465.30
LG3884180001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19	2019/6/30	404.84	404.84
LG3884180006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1	2019/6/21	465.30	465.30
LG3884180004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原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0	2019/6/19	415.80	415.80
LG3884180008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6/21	2019/6/21	383.80	383.80
LG3861181073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大唐国信滨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5/29	8,548.50	8,548.50
18440780000020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 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28	2019/12/27	1,851.96	1,851.96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44078000002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江苏金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26	2019/12/25	233.60	233.60
1844078000002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12/24	2019/12/23	2,089.85	2,089.85
1844078000002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内蒙古霍煤鸿骏铝电有限责任公司扎哈淖尔分公司	2018/12/20	2019/12/19	787.75	787.75
1844078000001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中节能风力发电（河南）有限公司	2018/12/12	2019/12/11	3,217.68	3,217.68
1844078000001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31	2019/12/31	300.00	300.00
1844078000001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9/10	2019/9/9	2,190.95	2,190.95
18440780000015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2018/8/31	2019/8/30	2,698.86	2,698.86
1844078000001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2018/8/31	2019/8/30	2,698.86	2,698.86
18440780000015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润新能源（唐河）有限公司	2018/8/31	2019/8/30	5,397.72	5,397.72
1844078000001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2018/8/31	2019/8/30	2,548.74	2,548.74
18440780000014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2018/8/31	2019/8/30	2,548.74	2,548.74
1844078000001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润风电（滑县）有限公司	2018/8/29	2019/8/27	5,097.48	5,097.48
18440780000009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8/5/16	2019/5/15	1,780.00	1,780.00
1844078000000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浩泰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8/5/16	2019/5/15	1,254.00	1,254.00
1844078000000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5/16	2019/5/15	80.10	80.1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44078000000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8/4/25	2019/4/24	66.96	66.96
18440780000006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德令哈协力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8/4/10	2019/4/9	1,914.95	1,914.95
18440780000006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4/10	2019/4/9	1,914.95	1,914.95
18440780000005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内蒙古风昶源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18/3/26	2019/3/25	2,226.26	2,226.26
1844078000000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3/26	2019/3/25	420.75	420.75
18440780000004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3/26	2019/3/25	420.75	420.75
184407800000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龙源（如东）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3/7	2019/3/6	947.02	947.02
18440780000004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能驻马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8/2/28	2019/2/27	1,908.50	1,908.50
1844078000000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金紫山风电有限公司	2018/2/13	2019/2/12	5,727.00	5,727.00
1844078000000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9	2019/2/8	2,231.76	2,231.76
1844078000000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18/2/9	2019/2/8	2,726.40	2,726.40
18440780000003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31	2019/1/30	373.23	373.23
184407800000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能阳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31	2019/1/30	373.23	373.23
1844078000000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中节能（丰镇）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1/26	2019/1/25	1,944.36	1,944.36
1844078000000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1/19	1,893.00	1,893.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8440780000001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1/19	1,893.00	1,893.00
17440780000020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14	2018/12/31	200.00	200.00
17440780000016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国华（神木）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7/10/9	2018/10/9	1,914.66	1,914.66
17440780000015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江苏金海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7/9/15	2018/9/15	127.50	127.50
1744078000001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国家电投集团广西灵川风电有限公司	2017/7/21	2018/7/21	2,397.00	2,397.00
17440780000011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青海东方华路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17/7/18	2018/7/18	2,190.95	2,190.95
17440780000009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青海启明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17/7/4	2018/7/4	2,033.50	2,033.50
17440780000009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中广核青海冷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7/4	2018/7/4	1,984.00	1,984.00
16440780000022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火炬开发区支行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1/12	2019/1/12	499.90	499.90
平银（能矿）履保函 字 20180814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青海省能源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4	2019/8/7	1,604.00	1,604.00
平银（能矿）履保函 字 20180727 第 001 号	平安银行中山分行	陕西华电定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7/31	2019/7/25	1,837.16	1,837.16
GC337251300054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2013/10/18	敞口	383.80	383.80
GC337251300061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22	敞口	1,850.40	1,850.40
GC337251300064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12/10	敞口	1,864.00	1,864.00
GC337251300069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桦川分公司	2013/12/30	敞口	18.00	18.00
GC337251300069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电和风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佳木斯郊区分公司	2013/12/30	敞口	18.00	18.00
GC337251400028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14/6/12	敞口	80.00	8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GC337251500034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5/12/14	2020/12/14	300.30	300.30
GC337251500034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一重型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2015/12/25	2020/12/25	182.00	182.00
GC337251600028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6/11/24	敞口	30.00	30.00
GC337251600041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16/12/12	敞口	80.00	80.00
GC337251600041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16/12/12	敞口	80.00	80.00
GC337251600042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6/12/15	敞口	20.00	20.00
GC337251600042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6/12/15	敞口	20.00	20.00
GC337251600043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6/12/20	敞口	20.00	20.00
GC337251600043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嵩县港能风电有限公司	2016/12/21	敞口	100.00	100.00
GC337251700000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12	敞口	20.00	20.00
GC337251700002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水电十四局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宾川分公司	2017/1/13	2022/1/13	1,300.86	1,300.86
GC337251700002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水电十四局大理聚能投资有限公司宾川分公司	2017/1/13	2022/1/13	1,951.29	1,951.29
GC337251700000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8	敞口	20.00	20.00
GC337251700014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4/18	敞口	20.00	20.00
GC337251700005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5/11	敞口	20.00	20.00
GC337251700005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5/11	敞口	20.00	20.00
GC337251700017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5/11	敞口	20.00	20.00
GC337251700017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5/11	敞口	20.00	20.00
GC337251700017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	2017/5/17	2019/5/17	917.24	917.24
GC337251700017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福能华润（惠安）风电有限公司	2017/5/17	2019/5/17	917.24	917.24
GC337251700024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17/6/22	敞口	80.00	80.00
GC337251700024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17/6/22	敞口	80.00	8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GC337251700024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河北省成套招标有限公司	2017/6/22	敞口	80.00	80.00
GC337251700027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润电风能（偃师）有限公司	2017/7/18	2020/7/18	585.00	585.00
GC337251700028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风电（大柴旦）有限公司	2017/7/19	2020/7/19	971.50	971.50
GC337251700029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00	20.00
GC337251700029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00	20.00
GC337251700030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00	20.00
GC337251700030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00	20.00
GC337251700030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00	20.00
GC337251700030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00	20.00
GC337251700030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00	20.00
GC337251700030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00	20.00
GC337251700030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00	20.00
GC337251700030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7/31	2019/2/1	20.00	20.00
GC337251700034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8/23	2018/12/31	50.00	50.00
GC337251700035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8/25	2018/12/31	20.00	20.00
GC337251700037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白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9/4	2020/7/30	1,964.16	1,964.16
GC337251700037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9/12	2018/12/31	20.00	20.00
GC337251700037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9/12	2018/12/31	20.00	20.00
GC337251700037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9/12	2018/12/31	20.00	20.00
GC337251700040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9/25	2020/8/30	149.95	149.95
GC337251700017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0/11	2018/12/31	20.00	20.00
GC337251700038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0/11	2018/12/31	20.00	2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GC337251700038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0/11	2018/12/31	20.00	20.00
GC337251700041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0/11	2018/12/31	20.00	20.00
GC337251700041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赫章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10/13	2019/10/12	411.60	411.60
GC337251700042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江苏海上龙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10/24	2019/6/1	82.20	82.20
GC337251700048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7/11/17	2018/12/31	50.00	50.00
GC337251700052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2/15	2019/4/30	20.00	20.00
GC337251700053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天恒招标有限公司张家口分公司	2017/12/20	2018/12/31	80.00	80.00
GC337251700053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2/20	2019/6/30	20.00	20.00
GC337251700053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2/20	2019/6/30	20.00	20.00
GC337251700054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能呼和浩特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7/12/25	2019/12/27	351.45	351.45
GC337251700055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17/12/27	2019/6/30	20.00	20.00
GC337251800018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5/24	2019/1/31	20.00	20.00
GC337251800013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6/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17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6/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19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6/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19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6/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19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5/31	3,484.10	3,484.10
GC337251800019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5/31	1,742.05	1,742.05
GC337251800019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风电（雷州）有限公司	2018/5/29	2019/5/31	1,742.05	1,742.05
GC337251800020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31	2019/7/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21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5/31	2019/7/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21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6/5	2019/5/31	3,716.74	3,716.74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GC337251800026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6/29	2019/1/31	20.00	20.00
GC337251800030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2018/7/23	2019/2/28	100.00	100.00
GC337251800032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2	2019/9/8	50.00	50.00
GC337251800033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2019/9/8	50.00	50.00
GC337251800033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2019/9/8	50.00	50.00
GC337251800034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2019/9/8	50.00	50.00
GC337251800034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2019/9/8	50.00	50.00
GC337251800034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2019/9/8	80.00	80.00
GC337251800034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8	2019/9/8	50.00	50.00
GC337251800030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8/8/9	2020/8/11	1,755.50	1,755.50
GC337251800034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018/8/9	2019/8/10	1,711.96	1,711.96
GC337251800034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018/8/9	2019/8/10	855.98	855.98
GC337251800034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华润新能源(随县天河口)风能有限公司	2018/8/9	2019/8/10	855.98	855.98
GC337251800034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宁夏同心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8/9	2019/8/10	2,023.56	2,023.56
GC337251800034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宁夏同心惠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8/9	2019/8/10	2,023.56	2,023.56
GC337251800036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7	2019/4/28	60.00	60.00
GC337251800036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7	2019/4/28	50.00	50.00
GC337251800036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7	2019/4/28	60.00	60.00
GC337251800036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8/17	2019/4/28	80.00	80.00
GC337251800036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8/17	2019/9/22	50.00	50.00
GC337251800041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吉林里程协合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8/9/19	2019/9/12	58.95	58.95
GC337251800040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0	2019/7/31	20.00	2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GC337251800040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0	2019/7/31	20.00	20.00
GC337251800040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0	2019/7/31	20.00	20.00
GC337251800040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0	2019/7/31	30.00	30.00
GC337251800040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9/20	2019/7/31	20.00	20.00
GC337251800044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投咨询有限公司	2018/10/11	2019/5/30	60.00	60.00
GC337251800046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19	2019/11/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46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19	2019/11/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46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19	2019/11/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46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19	2019/11/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48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三峡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18/10/26	2019/6/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48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26	2019/11/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481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0/26	2019/11/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525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12/31	50.00	50.00
GC3372518000523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12/31	50.00	50.00
GC3372518000524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12/31	50.00	50.00
GC337251800052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9	2019/12/31	50.00	50.00
GC3372518000532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浙江华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18/11/13	2019/6/30	10.00	10.00
GC337251800054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21	2019/12/31	80.00	80.00
GC3372518000547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22	2019/12/31	80.00	80.00
GC3372518000546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8/11/23	2019/4/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560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30	2020/1/30	50.00	50.00
GC3372518000559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	2018/11/30	2020/1/30	50.00	50.0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GC3372518000588	中国银行中山分行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12/18	2019/7/30	20.00	20.00
-----------------	----------	--------------	------------	-----------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开具的未到期的信用证情况如下：

信用证号	授信机构	开证金额	可用余额	币种	开证日期	到期日期/ 有效期截止日
LC0253118001248	中国银行河东支行	52,106.40	52,106.40	欧元	2018/12/4	2019/1/11
LC770118000296	浦发银行浦吉支行	77,100.00	77,100.00	欧元	2018/10/12	2019/1/16
LC770118000297	浦发银行浦吉支行	49,800.00	49,800.00	欧元	2018/10/12	2019/1/16
LC0253118001249	中国银行河东支行	40,410.00	40,410.00	欧元	2018/12/5	2019/3/5
LC0253118001250	中国银行河东支行	50,370.00	50,370.00	欧元	2018/12/4	2019/3/4
DLC1844005672A0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8,645,100.00	38,645,100.00	人民币	2018/5/23	2019/2/26
DLC1844005672A1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3,872,000.00	33,872,0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19/2/1
DLC1844005672A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3,872,000.00	33,872,0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19/2/25
DLC1844005672A1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6,936,000.00	16,936,0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19/4/2
DLC1844005672A14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4,521,600.00	34,521,6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19/5/6
DLC1844005672A1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3,825,600.00	33,825,600.00	人民币	2018/6/27	2019/6/5
DLC1844005672A1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3,598,325.00	13,598,325.00	人民币	2018/6/21	2019/3/29
DLC1844005672A1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人民币	2018/11/28	2019/1/31
DLC1844001331A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0,000,000.00	30,000,000.00	人民币	2018/12/26	2019/2/28
D144404B800003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2,102,363.10	362,476.80	人民币	2018/8/1	2019/1/20
D144404B600002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5,780,000.00	180,640.00	人民币	2016/5/27	2016/11/20
D144404B700009	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张家边支行	2,256,345.00	393,120.00	人民币	2017/11/21	2017/12/31
KZ3884180001AA	中国光大银行中山分行	22,318,400.00	22,318,400.00	人民币	2018/8/30	2018/11/1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LC1844005672A0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727,500.00	727,500.00	欧元	2018/11/14	2019/2/2
LC44404B60011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3,428,150.00	265,000.00	美元	2016/8/23	2016/10/31
LC44404B60019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446,613.60	74,435.60	美元	2016/12/30	2017/1/31
LC44404B70003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78,885.00	12,777.50	欧元	2017/3/10	2018/3/1
LC44404B60019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468,163.80	78,027.30	美元	2016/12/28	2017/1/31
LC44404B70015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768,500.00	27,000.00	欧元	2017/9/28	2018/2/28
LC44404B70017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768,500.00	30,000.00	欧元	2017/11/14	2018/6/28
LC44404B80008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248,817.00	33,746.00	欧元	2018/5/23	2018/9/30
LC44404B80017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2,040.00	12,040.00	美元	2018/10/8	2019/4/30
LC18445672A0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20,000.00	120,000.00	美元	2018/11/15	2019/1/8
LC18445672A0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小榄支行	1,346,210.60	1,346,210.60	美元	2018/11/30	2019/1/11

(6)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1、2018 年 12 月 25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2169 号文《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75,900,000 股，每股发行价 4.75 元，2019 年 1 月 23 日挂牌上市交易。
- 2、2019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北京洁源在天津投资设立洁源（天津）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风力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与运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6K7UX1G。
- 3、2019 年 3 月 21 日，本公司与国家电投集团广东电力有限公司、深圳市南电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及中电投东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揭阳共同投资设立揭阳前詹风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720,000 万元，持股比例分别为 5%、55%、30%、5%及 5%。公司主营业务风电、港口的开发、建设、运营，风电工程技术及风电相关技术开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24MA53184YXT。
- 4、2019 年 4 月 2 日，本公司在广东湛江投资设立湛江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风力发电主机装备及相关设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825MA5335DD8L。
- 5、2019 年 2 月 1 日，本公司与何志勇就股权纠纷达成和解，本公司不再申请执行《(2018)京仲裁字第 0096 号》裁决，同时约定，本公司购买何志勇持有的新疆万邦的全部股权，以实际出资额 4,000.00 万元作价。2019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股权转让交割手续，本公司持有新疆万邦 100%股权。
- 6、经本公司管理层 2018 年 10 月 25 日审批通过，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班戈瑞德兴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7、经本公司之子公司翁牛特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注销翁牛特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8、经本公司之子公司包头市国蒙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股东会会议审议，注销包头市国蒙电力销售有限公司。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9、经本公司 2018 年 11 月 9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明阳智慧（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明阳投资”）。2019 年 1 月 7 日，明阳投资已办理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 10、经本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布尔津明阳风电销售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布尔津明阳风电销售有限公司注销手续尚在办理中。
- 11、经本公司管理层 2018 年 12 月 27 日审批通过，本公司之子公司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与海南丰电长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海南明阳丰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1%的股权全部予以转让。2019 年 1 月 30 日，

完成工商变更及股权转让交割手续，本公司不再持有海南明阳丰昇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

12、2018 年 10 月 16 日，本公司与桂林新能源签署《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备忘录》，约定明确履行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资协议和 2018 年 7 月 19 日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条款，提前办理大唐恭城股权转让手续。2019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及股权转让交割手续，本公司不再持有大唐恭城股权。

13、本公司之子公司新疆万邦与新疆新能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新能”）于 2014 年签订《万邦能源托里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风机塔筒（含基础环）采购合同》，合同约定新疆新能为本公司制作供应塔筒 25 套，并对双方的权利义务、付款、运输等进行了约定，合同签订后新疆万邦支付新疆新能预付款 650,000.00 元。新疆新能依约完成了 25 套塔筒的制作义务，但因新疆万邦二期项目停建并未提货。2019 年 1 月 23 日，新疆新能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①解除 2014 年签订《万邦能源托里风电场二期 49.5MW 工程风机塔筒（含基础环）采购合同》；②判令新疆万邦赔偿损失 21,221,798.90 元及利息损失 4,456,577.77 元，并承担本案一切诉讼费用。原定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开庭审理，新疆万邦提出管辖权异议，开庭时间另行通知。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案处于等待开庭阶段。

14、针对附注十一、2（1）未决诉讼中说明 6 案件最新进展：2019 年 3 月 22 日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①驳回甘肃新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②案件受理费 834,254.64 元，保全费 5,000.00 元由甘肃新源电力负担。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案处于一审上诉阶段，暂未收到甘肃新源上诉状。

15、2019 年 1 月 7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顺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ITICFL-C-2018-0155)，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为 10,832.90 万元。2019 年 2 月 1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平顺县洁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CITICFL-C-2018-0179)，合同项下的租赁本金为 5,000.00 万元。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于 2019 年 1 月 4 日与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CITICFL-C-2018-0155-G-ZGEBZA)，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16、2019 年 4 月 25 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本公司 2018 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0.58 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8,002.39 万元。

17、截至 2019 年 4 月 25 日，本集团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报告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 2 个报告分部。这些报告分部是以公司日常内部管理要求的财务信息为基础确定的。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报告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本集团报告分部包括：

（1）高端能源设备制造板块，风机设备制造、销售、运营维护服务与光伏产品制造、

销售；

（2）能源产品及服务板块，能源投资项目建设、管理、运营与电力需求侧管理、能效管理；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1）分部利润或亏损、资产及负债

本期或本期期末	高端能源设备制造板块	能源产品及服务板块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0,939,336,873.58	648,826,718.74	-4,686,016,399.01	6,902,147,193.31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6,266,832,204.64	635,314,988.67	-	6,902,147,193.31
分部间交易收入	4,672,504,668.94	13,511,730.07	-4,686,016,399.01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6,604,722,038.69	643,646,223.76	-494,756,223.68	6,753,612,038.77
营业成本	5,340,556,644.63	221,400,609.18	-391,022,026.49	5,170,935,227.3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5,221,094,549.14	221,400,609.18	-390,727,235.97	5,051,767,922.35
营业费用	1,179,258,572.47	208,528,390.50	-36,993,193.13	1,350,793,769.84
营业利润/(亏损)	4,419,521,656.48	218,897,719.06	-4,258,001,179.39	380,418,196.15
资产总额	18,286,739,646.71	7,896,497,759.69	-3,851,402,307.07	22,331,835,099.33
负债总额	13,454,690,274.75	5,212,910,693.67	-1,223,961,907.51	17,443,639,060.91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532,772,936.19	1,230,142,741.06	-37,077,047.98	1,725,838,629.27
2.折旧和摊销费用	199,236,634.34	177,390,670.81	-18,383,303.14	358,244,002.01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4.资产减值损失	-88,187,610.73	8,013,855.57	-	-80,173,755.16

上期或上期期末	高端能源设备制造板块	能源产品及服务板块	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8,258,573,559.93	230,699,804.03	-3,191,074,421.16	5,298,198,942.80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5,073,098,917.70	225,100,025.10	-	5,298,198,942.80
分部间交易收入	3,185,474,642.23	5,599,778.93	-3,191,074,421.16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5,743,073,271.42	227,555,150.03	-755,846,666.44	5,214,781,755.01
营业成本	4,366,943,435.48	82,118,544.45	-558,969,946.73	3,890,092,033.20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4,311,661,001.46	82,118,544.45	-558,909,660.01	3,834,869,885.90
营业费用	955,804,134.82	96,231,425.74	-4,068,505.91	1,047,967,054.65
营业利润/(亏损)	2,935,825,989.63	52,349,833.84	-2,628,035,968.52	360,139,854.9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6,606,983,473.13	5,634,942,226.16	-3,118,366,969.52	19,123,558,729.77
负债总额	12,079,973,414.71	3,820,803,796.15	-1,034,246,003.30	14,866,531,207.56
补充信息:				
1.资本性支出	373,110,930.47	1,249,943,371.69	138,433,469.02	1,761,487,771.18
2.折旧和摊销费用	181,365,368.30	70,028,153.61	-6,425,148.31	244,968,373.60
3.折旧和摊销以外的非现金费用	-	-	-	-
4.资产减值损失	-96,365,862.69	1,529,449.33	-	-94,836,413.36

(2) 地区信息

由于本集团收入逾 90%来自于中国境内的客户，而且本集团资产逾 90%位于中国境内，所以无须列报更详细的地区信息。

(3)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对客户的依赖程度较低。

2、政府补助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1）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后续采用总额法计量

补助项目	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结转计入 损益的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结转计 入损益的列 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备注
软土地基补偿金和土地集约利用奖励金	财政拨款	43,375,714.30	-	1,032,755.10	-	42,342,959.2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
高性能 6.0MW 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补助资金	财政拨款	26,175,000.00	2,175,000.00	-	-	28,3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2]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25,790,404.04	-	589,494.94	-	25,200,909.1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3]
海上风电创新科技团队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23,250,000.00	-	3,000,000.00	-	20,2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4]
MySE7.0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研发与应用补助款	财政拨款	8,000,000.00	10,400,000.00	-	-	18,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5]
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企业提高研发费用补助	财政拨款	31,333,079.66	-	14,887,636.14	-	16,445,443.5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6]
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	13,180,000.00	178,711.86	-	13,001,288.14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7]
6.0MW 大型风机设计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1,625,000.00	-	1,500,000.00	-	10,12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8]
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0,266,000.00	-	236,000.00	-	10,03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9]
兆瓦级风电机组电控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9,667,875.00	-	571,500.00	-	9,096,375.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0]
超紧缩型 SCD3MW 风机及关键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3,257,275.68	-	5,681,689.58	-	7,575,586.1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1]
200MWp 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制造项目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7,000,000.00	-	-	-	7,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2]
SCD 超紧凑混合驱动大功率中速永磁发电机及其先进控制系统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6,900,000.00	-	-	-	6,9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3]
中央大型研究院项目补贴	财政拨款	4,998,000.00	-	104,966.67	-	4,893,033.33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14]
制造业大数据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5,400,000.00	-	600,000.00	-	4,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5]
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及基础设施配套奖励	财政拨款	4,366,000.18	-	96,000.00	-	4,270,000.1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6]
中山市引进创新创业科研团队财政资助	财政拨款	-	5,000,000.00	983,938.41	-	4,016,061.59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1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包头石拐工业园区电能监控平台项目补助款	财政拨款	1,779,000.00	2,110,000.00	368,350.00	-	3,520,6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8]
中山市创建引进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600,000.00	-	400,000.00	-	3,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19]
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法发展科研项目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	财政拨款	-	3,000,000.00	-	-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20]
政府土地奖励基金	财政拨款	-	3,000,000.00	15,000.00	-	2,985,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21]
200 兆瓦高倍聚光光伏太阳能项目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2,060,000.00	-	240,000.00	-	1,82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22]
广东省风电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示范补助	财政拨款	1,000,000.00	800,000.00	6,633.33	-	1,793,366.67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23]
MY20-118 型大叶片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装备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2,257,655.17	-	820,965.52	-	1,436,689.65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24]
MySE5.5-155 三叶片半直驱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制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400,000.00	-	-	-	1,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25]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风电技术研究院研发支出补助	财政拨款	1,300,000.00	-	-	-	1,3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26]
大功率风机长尺寸分段式叶片研发及应用补助	财政拨款	500,000.00	720,000.00	19,960.00	-	1,200,04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27]
大功率风机长尺寸分段式叶片研发及应用补助	财政拨款	500,000.00	-	-	-100,000.00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27]
中山市风电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运营补助	财政拨款	800,000.00	400,000.00	-	-	1,2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28]
MY22-121 大型超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及产业化	财政拨款	700,000.00	350,000.00	-	-	1,05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29]
智慧风场运营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	-	-	-	1,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30]
中央大型研究院项目补贴	财政拨款	850,000.00	-	-	-	85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31]
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900,000.00	-	100,000.00	-	8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32]
MySE5.5-155 三叶片半直驱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制与产业化配套资金	财政拨款	700,000.00	-	-	-	7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33]
中山市风电技术协同创新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500,000.00	-	-	-	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34]
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补贴款	财政拨款	450,000.00	-	50,000.00	-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35]
省级产业基地补助款	财政拨款	450,000.00	-	50,000.00	-	4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36]
广东省企业重点实验室科研支撑项目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433,470.47	-	106,224.28	-	327,246.19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37]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大功率风电机组传动链检测检验中心建设项目 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375,000.00	-	93,750.00	-	281,25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38]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基金	财政拨款	230,303.04	-	4,848.48	-	225,454.56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39]
新建风电产业链生产项目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20,670.63	-	20,986.20	-	99,684.43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40]
博士后工作站津贴补助款	财政拨款	92,500.80	-	-	-	92,500.8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41]
面向下一代移动通信的 GaN 基射频器件关键技术及系统应用补助款	财政拨款	2,820,000.00	-	2,820,000.00	-	-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注 42]
风电机组电控系统智慧平台补助款	财政拨款	843,750.00	-	843,75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43]
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动工奖励	财政拨款	-	800,000.00	800,000.00	-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注 44]
合计		-- 257,066,698.97	41,935,000.00	36,223,160.51	-100,000.00	262,678,538.46	--	-	--

说明：

[注 1]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分别于 2010 年 1 月 20 日、2011 年 1 月 28 日拨付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技术”）软土地基补偿金和土地集约利用奖励金 9,780,000.00 元、40,825,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本期天津技术被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设备吸收合并，相关递延收益由天津设备继承。

[注 2]根据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广东省 2015 年海洋经济创新发展区域示范项目总投资和财政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粤海渔函[2016]522 号），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分别于 2016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12 月 12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9 月 3 日拨付本公司 18,500,000.00 元、5,500,000.00 元、2,715,000.00 元、2,175,000.00 元专项用于高性能 6.0MW 海上风电海洋工程装备的研发及产业化项目，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3]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拨付本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29,18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4]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2012 年《关于安排第三批创新科研团队专项经费的通知》（粤财教[2012]319 号）文件，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1 月 6 日拨付本公司海上风电技术创新团队专项经费 20,000,000.00 元。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于 2012 年《配套资金承诺函》中承诺，中山市政府将在省给予专项工作经费的基础上，按不低于二分之一的比例为海上风电技术创新团队提供配套资金。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于 2014 年 1 月 14 日拨付本公司 5,000,000.00 元；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拨付本公司 5,000,000.00 元。上述专项经费共计 30,0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5]根据《2017 年应用型科技研发及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应用型科技研发扶持)明细分配表》，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2018 年 12 月 7 日、2018 年 12 月 10 日拨付本公司 MySE7.0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研发与应用补助款 8,000,000.00 元、6,400,000.00 元、4,000,000.00 元，用于 MySE7.0MW 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研发与应用，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6]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7 年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资金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7]454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拨付本公司 34,644,500.00 元，用以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企业提高研发费用，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7]根据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与天津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及 2018 年 4 月 18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西青开发区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拨付企业扶持资金 13,18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8]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 2011 年《关于下达第一批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粤科规划字[2011]167 号），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于 2012 年 4 月 1 日拨付本公司 15,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6.0MW 大型风机设计关键技术开发，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9]根据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与天津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签署的投资协议,由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兆瓦级风电机组电控、变频、变桨系统生产项目,空港经济企业管委会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9 日、2016 年 7 月 8 日拨付建设阶段发展基金 5,000,000.00 元、6,8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10]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能源）2013 年第一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发改投资[2013]1029 号），天津市财政局分别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2013 年 9 月 11 日拨付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兆瓦级风电机组电控系统开发及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1,600,000.00 元、9,83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11]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第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财政安排）预算指标的通知》（粤财工[2010]633 号），中山市财政局分别于 2011 年 4 月 28 日、2011 年 6 月 27 日、2012 年 4 月 1 日拨付本公司 20,948,373.00 元、18,904,400.00 元、10,147,227.00 元，专项用于超紧凑型 SCD3MW 风机及关键部件（齿轮箱、发电机、叶片）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12]根据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培育新兴产业三年行动计划 2016 年中央预算内资金的通知》（锡发改投字[2016]23 号），锡林郭勒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2017 年 1 月 23 日拨付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4,000,000.00 元、3,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200MWP 高倍聚光光伏组件制造项目，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13]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16 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省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科规财字[2016]120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9 月 9 日拨付本公司 3,000,000.00 元，专项用于 SCD 超紧凑混合驱动大功率中速永磁发电机及其先进控制系统开发，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火炬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中开管办[2016]158 号），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拨付本公司 2,400,000.00 元，专项用于 SCD 超紧凑混合驱动大功率中速永磁发电机及其先进控制系统开发，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通知》（中山科发[2017]257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拨付本公司 1,500,000.00 元，专项用于 SCD 超紧凑混合驱动大功率中速永磁发电机及其先进控制系统开发，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14]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 2017[75]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拨付本公司 9,000,000.00 元,用于中央风电研究院建设，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15]根据 2016 年《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6 年省级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企业转型升级方向）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技改[2016]81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5 月 16 日拨付本公司 6,000,000.00 元，专项用于企业转型升级方向制造业大数据平台建设，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16]江苏如东经济开发区委员会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29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拨付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扶持资金 3,000,000.00 元、基础设施配套奖励金 1,8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17]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文件《关于做好中山市第六批创新创业科研团队引进建设的通知》（中山科发[2018]219 号）本公司于 2018 年收到财政资助款 5,0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18]根据内蒙古包头石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内蒙古包头石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拨付电力需求侧管理示范项目资金的请示》，内蒙古包头石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9 月 18 日拨付包头易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779,0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拨付包头易博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110,000.00 元，专项用于包头石拐工业园区电能监控平台项目，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19]根据中共中山市委组织部、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4 年《关于中山市建设引进第三批国家级创新平台、院士工作站、创新科研团队的通知》（中山组通[2014]124 号），中山市财政局分别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2015 年 11 月 30 日拨付本公司 1,250,000.00 元、750,000.00 元；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拨付本公司 2,000,000.00 元，用于中山市创建引进国家级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20]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厅关于印发 2018 年省级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粤海鱼[2018]9 号）等文件精神，三峡珠江发电有限公司牵头，与本公司、华南理工大学、三峡新能源阳江发电有限公司合作申请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海洋经济发展用途）通过审核，安排经费共 20,000,000.00 元（合同约定本公司收到政府资助经费的 15%），本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收到资助经费 3,0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21]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等文件精神，为加快阳江高新区风电产业建设，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收到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政府土地奖励金 3,0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22]根据《关于下达 2015 年支持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资金的通知》（德政财建字[2015]443 号），德令哈市财政局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14 日、2015 年 9 月 15 日拨付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900,000.00 元、1,500,000.00 元，专项用于 200 兆瓦高倍聚光光伏太阳能项目，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23]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的通知》（中山科发[2017]263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拨付本公司广东省风电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示范补助款 1,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拨付本公司广东省风电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建设示范补助款 8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24]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2015 年《关于下达 2015 年省级珠江西岸先进设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首台（套）装备研发使用专题）的通知》（粤财工[2015]583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拨付本公司 3,968,000.00 元，专项用于 MY2.0-118 型大叶片低风

速风力发电机组装备，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25]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山市第二批科技创新专项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通知》（中山科发[2016]213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拨付本公司 1,400,000.00 元，专项用于 MySE5.5-155 三叶片半直驱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制与产业化，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26]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的通知》（中山科发[2017]263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拨付本公司风电技术研究院研发支出补助款 1,3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27]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协同创新与平台环境建设）的通知》（中山科发[2017]263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拨付本公司 1,0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1 月 10 日拨付本公司 720,000.00 元，用于大功率风机长尺寸分段式叶片研发及应用，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28]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中山市协同创新中心认定管理暂行办法》（中山科发[2017]113 号）的规定，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拨付本公司风电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运营补助 8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拨付本公司风电技术协同创新中心运营补助 4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29]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山市科技发展专项（第二批）项目和资金安排的通知》（中山科发[2017]257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拨付本公司 7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拨付 350,000.00 元，专项用于 MY2.2-121 大型超低风速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发及产业化，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30]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6 年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6]726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拨付本公司 1,000,000.00 元，专项用于智慧风场运营管理大数据分析平台建设，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31]根据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2017 年《关于下达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项目计划的通知》（粤经信创新函 2017[75]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拨付本公司 850,000.00 元，专项用于智慧风场运营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32]根据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2015 年《关于下达 2015 年中山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创新平台建设专项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中发改高技术[2015]637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2 月 8 日拨付本公司 1,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建设与完善大数据及远程监控中心，成立组建风机现场运行数据的远程传输、实时采集的大数据中心及远程监控室，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33]根据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下达 2017 年火炬区科技项目配套资金的通知》（中开管[2017]207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拨付本公司 MySE5.5-155 三叶片半直驱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制与产业化配套资金 700,000.00 元，专

项用于 MySE5.5-155 三叶片半直驱海上风力发电机组的研制与产业化，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34]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中山市协同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中山科发[2016]224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拨付本公司协同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35]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5 年《关于下达 2015 年度中山市新型研发机构认定及专项资金的通知》（中山科发[2015]215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拨付本公司新型研发机构补贴款 5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36]根据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5 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火炬开发区科技创新配套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开管办[2015]114 号），中山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拨付本公司省级产业基地补助款 5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37]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 2012 年《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广东省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投资计划的通知》（粤发改高技术[2012]340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9 月 7 日拨付本公司 1,000,000.00 元，专项用于围绕 3.0MW 以上风电整机技术及电控系统、配套叶片等关键部件的研发，以及在现有基础上，建设测风塔、叶片静载试验及防腐实验室，风机齿轮箱和风机发电机综合测试实验中心，风机运行数据实时采集及监控室等，建成风电整机、风电控制、风机测试及风能资源利用等平台，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38]根据中山市科学技术局 2012 年《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山市第三批科技计划项目的通知》（中科发[2012]123 号），中山市财政局分别于 2012 年 11 月 30 日、2015 年 11 月 5 日拨付本公司 350,000.00 元、150,000.00 元，专项用于大功率风电机组传动链检测检验中心建设，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39]柴达木循环经济试验区德令哈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于 2015 年 12 月 17 日拨付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扶持资金 24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40]根据中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山市财政局 2012 年《关于下达中山市 2012 年工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第三批）资助计划的通知》（中经信[2012]757 号），中山市财政局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拨付本公司 12,000,000.00 元，专项用于新建风电产业链生产项目，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41]根据广东省人事厅下发的 2008 年文件《关于在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等 39 个单位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的的通知》（粤人发[2008]194 号），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收到津贴补助款 50,000.00 元，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收到津贴补助款 50,000.00 元，共计 1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42]根据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发展中心文件《关于拨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战略性先进电子材料重点专项项目 2017 年度第一批经费的通知》（国科高发财字[2017]23 号），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瑞德兴阳分别于 2017 年 2 月 27 日、2017 年 12 月 20 日收到 GaN 基高

效率功率器件研究专项补助款 1,410,000.00 元、1,41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43]根据天津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天津市科学计划项目（课题）任务合同书》（16YDLJGX00120），天津市滨海新区财政局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2017 年 5 月 22 日拨付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瑞源电气有限公司风电机组电控系统智慧平台建设补助资金 1,125,000.00 元、1,125,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受益期限分期转入当期损益。

[注 44]根据珠海对口帮扶阳江指挥部 2017 年 7 月 11 日下发的文件《鼓励产业共建项目投资建厂奖励办法》（珠阳指办字[2017]29 号），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收到动工奖励 800,000.00 元，予以计入递延收益并转入当期损益。

（2）采用总额法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情况

补助项目	种类	计入损益的金额		计入损益的 列报项目	与资产相关/与 收益相关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鼓励先进装备制造企业提高研发费用补助	财政拨款	14,887,636.14	3,311,420.34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产业扶持资金	财政拨款	10,0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各机型首台专项保险	财政拨款	7,97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超紧缩型 SCD3MW 风机及关键部件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5,681,689.58	5,678,785.01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研发费用补助	财政拨款	5,0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市级财政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5,0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专项资金研发经费投入补助	财政拨款	4,917,000.00	3,256,5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财政拨款	3,751,322.36	10,404,158.07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西青经济开发区总公司扶持金	财政拨款	3,188,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海上风电创新科技团队专项经费	财政拨款	3,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民营企业上市补贴	财政拨款	3,00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面向下一代移动通信的 GaN 基射频器件关键技术及系统应用补助款	财政拨款	2,82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2018 年西青区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资助金	财政拨款	1,620,000.00	-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6.0MW 大型风机设计关键技术攻关项目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软土地基补偿金和土地集约利用奖励金	财政拨款	1,032,755.10	1,032,755.10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中山市财政局上市奖励	财政拨款	1,000,000.00	3,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风电机组电控系统智慧平台补助款	财政拨款	843,750.00	1,406,25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山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结算中心专项资金-经营贡献奖	财政拨款	706,400.00	8,111,7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中央大型研究院项目补贴	财政拨款	104,966.67	4,002,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助	财政拨款	-	7,21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拨款	-	5,97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1.5MW-3MW 直驱风力发电变流器及主控系统开发建设资金	财政拨款	-	5,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大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优先采购政策补助款	财政拨款	-	4,461,8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基于大型风机研发的高性能仿真平台建设补助款	财政拨款	-	2,0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进口贴息专项补贴款	财政贴息	-	1,50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德令哈市十一条措施奖补资金	财政拨款	-	1,460,000.00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6,996,282.55	9,103,896.52	其他收益	与收益相关
其他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财政拨款	4,568,424.61	5,033,055.98	其他收益	与资产相关
合计	--	87,588,227.01	86,442,371.02	--	--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票据	386,320,645.93	430,599,937.93
应收账款	4,723,766,002.51	3,416,674,820.77
合 计	5,110,086,648.44	3,847,274,758.70

(1) 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89,566,645.93	-	289,566,645.93
商业承兑汇票	96,754,000.00	-	96,754,000.00
合 计	386,320,645.93	-	386,320,645.93

种 类	期初数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期末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351,231,893.93	-	351,231,893.93
商业承兑汇票	80,987,800.00	1,619,756.00	79,368,044.00
合 计	432,219,693.93	1,619,756.00	430,599,937.93

① 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 类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94,536,260.56

说明：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2) 应收账款

①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数				
	金 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净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884,554,260.28	99.38	160,788,257.77	3.29	4,723,766,002.5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其中：账龄组合	4,488,640,987.34	91.33	160,788,257.77	3.58	4,327,852,729.57
无回收风险组合	395,913,272.94	8.05	-	-	395,913,272.9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607,999.99	0.62	30,607,999.99	100.00	-
合 计	4,915,162,260.27	100.00	191,396,257.76	3.89	4,723,766,002.5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 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3,685,254,898.82	99.17	272,154,102.05	7.38	3,413,100,796.77
其中：账龄组合	3,623,237,403.45	97.50	272,154,102.05	7.51	3,351,083,301.40
无回收风险组合	62,017,495.37	1.67	-	-	62,017,495.3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01,547.85	0.83	27,427,523.85	88.47	3,574,024.00
合 计	3,716,256,446.67	100.00	299,581,625.90	8.06	3,416,674,820.77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2,524,327,404.97	56.23	-	-	2,524,327,404.97
6个月至1年	806,776,335.87	17.97	16,135,526.72	2.00	790,640,809.15
1至2年	446,471,159.49	9.95	22,323,557.97	5.00	424,147,601.52
2至3年	437,442,530.44	9.75	43,744,253.04	10.00	393,698,277.40
3至4年	221,675,745.66	4.94	44,335,149.13	20.00	177,340,596.53
4至5年	35,396,080.01	0.79	17,698,040.01	50.00	17,698,040.00
5年以上	16,551,730.90	0.37	16,551,730.90	100.00	-
合 计	4,488,640,987.34	100.00	160,788,257.77	--	4,327,852,729.57

账 龄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1,028,635,605.25	28.40	-	-	1,028,635,605.25
6个月至1年	539,282,955.76	14.88	10,785,659.12	2.00	528,497,296.64
1至2年	1,105,688,159.25	30.52	55,284,407.96	5.00	1,050,403,751.29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 至 3 年	581,456,259.62	16.05	58,145,625.96	10.00	523,310,633.66
3 至 4 年	245,745,559.96	6.78	49,149,111.99	20.00	196,596,447.97
4 至 5 年	47,279,133.18	1.30	23,639,566.59	50.00	23,639,566.59
5 年以上	75,149,730.43	2.07	75,149,730.43	100.00	-
合 计	3,623,237,403.45	100.00	272,154,102.05	--	3,351,083,301.40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08,185,368.14 元。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170,835,649.3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3.8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3,989,627.68 元。

④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情况

项 目	转移方式	终止确认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华能定边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670,000.00	74,832.36
华能洱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8,893,100.00	146,206.33
华能鹤庆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397,050.00	-397,132.40
华能祥云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703,200.00	-410,070.72
华能白城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28,562,400.00	-731,046.74
华能威宁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34,391,362.44	266,141.33
华能昭觉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9,151,200.00	70,817.57
华能布尔津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出售	10,015,800.00	77,508.37
合 计	--	129,784,112.44	-902,743.90

说明：期末，本公司因办理了不附追索权的应收账款转让，转让金额为 117,810,049.79 元，同时终止确认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118,712,793.69 元，账面余额为 129,784,112.44 元，账龄为 1 至 4 年，已计提坏账准备 11,071,318.75 元。

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应收账款的转移

期末，本公司共有账面价值为 64,298,145.22 元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71,442,383.58 元，已计提坏账准备 7,144,238.36 元，质押给大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71,440,000.00 元。

2、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收利息	23,136,956.06	8,034,987.8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应收股利	19,119,469.63	19,119,469.63
其他应收款	372,751,918.06	250,993,592.46
合 计	415,008,343.75	278,148,049.89

(1) 应收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般借款利息	23,136,956.06	8,034,987.80

(2) 应收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9,119,469.63	19,119,469.63

(3)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74,720,140.64	92.02	1,968,222.58	0.53	372,751,918.06
其中：账龄组合	116,310,917.51	28.56	1,968,222.58	1.69	114,342,694.93
无回收风险组合	258,409,223.13	63.46	-	-	258,409,223.1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486,966.98	7.98	32,486,966.98	100.00	-
合 计	407,207,107.62	100.00	34,455,189.56	8.46	372,751,918.06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续）

种 类	金 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000,000.00	3.50	10,000,00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2,901,021.26	88.51	1,907,428.80	0.75	250,993,592.46
其中：账龄组合	71,676,108.51	25.09	1,907,428.80	2.66	69,768,679.71
无回收风险组合	181,224,912.75	63.42	-	-	181,224,912.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38,786.80	7.99	22,838,786.80	100.00	-
合 计	285,739,808.06	100.00	34,746,215.60	12.16	250,993,592.46

说明：

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末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91,169,053.73	78.38	-	-	91,169,053.73
6个月至1年	19,637,130.49	16.88	392,742.61	2.00	19,244,387.88
1至2年	1,517,014.02	1.30	75,850.70	5.00	1,441,163.32
2至3年	1,346,274.27	1.16	134,627.43	10.00	1,211,646.84
3至4年	296,735.52	0.26	59,347.10	20.00	237,388.42
4至5年	2,078,109.48	1.79	1,039,054.74	50.00	1,039,054.74
5年以上	266,600.00	0.23	266,600.00	100.00	-
合计	116,310,917.51	100.00	1,968,222.58	--	114,342,694.93

账龄	金额	比例%	期初数		净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41,422,497.32	57.80	-	-	41,422,497.32
6个月至1年	20,047,227.96	27.97	400,944.56	2.00	19,646,283.40
1至2年	2,775,926.22	3.87	138,796.31	5.00	2,637,129.91
2至3年	3,936,720.22	5.49	393,672.02	10.00	3,543,048.20
3至4年	3,020,508.30	4.21	604,101.66	20.00	2,416,406.64
4至5年	206,628.49	0.29	103,314.25	50.00	103,314.24
5年以上	266,600.00	0.37	266,600.00	100.00	-
合计	71,676,108.51	100.00	1,907,428.80	--	69,768,679.71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91,026.04 元。

③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披露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7,309,520.64	4,201,410.20
保证金及押金	49,119,850.34	39,324,582.91
往来款	290,451,940.23	239,453,403.09
股权转让款	55,700,000.00	-
其他	4,625,796.41	2,760,411.86
合计	407,207,107.62	285,739,808.06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81,678,956.12	6个月以内	20.06	-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51,052,000.00	6个月以内	12.54	-
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45,700,000.00	6个月以内	11.22	-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6,435,771.38	6个月以内	8.95	-
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272,210.60	6个月以内	6.70	-
合 计	--	242,138,938.10	--	59.46	-

3、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284,759,036.35	-	5,284,759,036.35	4,559,337,114.90	-	4,559,337,114.90
对合营企业投资	-	-	-	438,426,095.70	-	438,426,095.70
对联营企业投资	367,730,129.12	-	367,730,129.12	436,921,135.98	-	436,921,135.98
合 计	5,652,489,165.47	-	5,652,489,165.47	5,434,684,346.58	-	5,434,684,346.58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吉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97,300,153.00	-	-	97,300,153.00	-	-
天津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27,179,320.24	-	-	327,179,320.24	-	-
天津明阳风能叶片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00.00	-	-	72,000,000.00	-	-
中山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江苏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72,000,000.00	-	-	72,000,000.00	-	-
Ming Yang Wind Power USA Inc.	64,274,739.54	481,989.04	-	64,756,728.58	-	-
Ming Yang Wind Power European R&D Center Aps	6,214,579.58	819,997.90	-	7,034,577.48	-	-
中山市瑞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7,862,550.00	-	-	57,862,550.00	-	-
甘肃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	-
云南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99,500,000.00	-	-	99,500,000.00	-	-
广东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4,638,325.00	74,361,675.00	-	99,000,000.00	-	-
山东明阳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19,800,000.00	-	-	19,800,000.00	-	-
布尔津明阳风电销售有限公司	500,000.00	-	-	500,000.00	-	-
北京洁源新能投资有限公司	1,056,081,600.00	316,000,000.00	-	1,372,081,600.00	-	-
青海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106,135,991.10	56,364,008.90	-	162,500,000.00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81,844,552.66	11,112,296.63	-	92,956,849.29	-	-
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920,000.00	-	-	1,920,000.00	-	-
新疆明阳新能源产业有限公司	45,787,810.24	10,286,754.64	-	56,074,564.88	-	-
瑞德兴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352,968,734.58	-	-	352,968,734.58	-	-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0.00	79,521,865.52	-	169,521,865.52	-	-
中山瑞生安泰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68,343,039.00	-	-	668,343,039.00	-	-
广东德风科技有限公司	366,977.39	536,579.41	-	903,556.80	-	-
润阳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8,200,000.00	-	-	18,200,000.00	-	-
内蒙古明阳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7,608,289.37	-	-	107,608,289.37	-	-
大庆市中丹瑞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53,686,387.01	-	-	153,686,387.01	-	-
大庆市杜蒙胡吉吐莫风电有限公司	139,371,840.67	-	-	139,371,840.67	-	-
大庆市杜蒙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5,423,318.89	-	-	145,423,318.89	-	-
大庆市杜蒙胡镇奶牛场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48,078,906.63	-	-	148,078,906.63	-	-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	84,423,919.97	-	84,423,919.97	-	-
明阳新能源国际有限公司	466,000,000.00	-	-	466,000,000.00	-	-
河南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18,000,000.00	50,300,000.00	-	68,300,000.00	-	-
灵川县瑞风风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广东明阳能源系统有限公司	18,250,000.00	23,424,168.31	-	41,674,168.31	-	-
河南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	9,000,000.00	-	9,000,000.00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上海有限公司	-	8,788,666.13	-	8,788,666.13	-	-
中山市明阳风电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	-	-	-	-	-
惠民县中电建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海兴明阳风电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	-	-	-	-	-
阳江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滨州市沾化区明阳智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	-	-	-
揭阳明阳海上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明阳智慧（横琴）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揭阳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胶州市明阳智慧新能源有限公司	-	-	-	-	-	-
张北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	-	-	-	-
中山明阳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合 计	4,559,337,114.90	725,421,921.45	-	5,284,759,036.35	-	-

（2）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 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 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 减值 准备			其他
①合营企业											
大唐恭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9,381,580.13	-	-	10,938,041.32	-	-	-	-	-60,319,621.45	-	-
新疆万邦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95,803,421.82	-	84,423,919.97	-11,379,501.85	-	-	-	-	-	-	-
扶余市成瑞风能有限公司	46,808,437.50	-	48,807,000.00	1,998,562.50	-	-	-	-	-	-	-
扶余市富汇风能有限公司	44,207,968.75	-	46,095,500.00	1,887,531.25	-	-	-	-	-	-	-
扶余市吉成风能有限公司	52,315,312.50	-	54,549,000.00	2,233,687.50	-	-	-	-	-	-	-
扶余市吉瑞风能有限公司	149,909,375.00	-	156,310,000.00	6,400,625.00	-	-	-	-	-	-	-
小计	438,426,095.70	-	390,185,419.97	12,078,945.72	-	-	-	-	-60,319,621.45	-	-
②联营企业											
华能明阳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097,185.36	-	-	-36,696.20	-	-	-	-	-	3,060,489.16	-
广东华迪新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589,724.30	-	15,589,724.30	-	-	-	-	-	-	-	-
中核河南新能源有限公司	6,343,385.00	-	-	5,709,358.04	-	-	-	-	-	12,052,743.04	-
内蒙古明阳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北京明物新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393,544.08	-	40,379,646.91	-13,897.17	-	-	-	-	-	-	-
北京开物昌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88,411.12	-	464,554.06	-323,857.06	-	-	-	-	-	-	-
广东东方盛世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025,471.65	-	-	-2,785,556.21	-	-	-	-	-16,239,915.44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 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湖南明阳东元风电技术有限公司	-	-	-	-	-	-	-	-	-	-	-
广东省可再生能源产业基金参号 (有限合伙)	-	-	-	-	-	-	-	-	-	-	-
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51,683,414.47	-	-	933,482.45	-	-	-	-	-	352,616,896.92	-
小计	436,921,135.98	-	56,433,925.27	3,482,833.85	-	-	-	-	-16,239,915.44	367,730,129.12	-
合 计	875,347,231.68	-	446,619,345.24	15,561,779.57	-	-	-	-	-76,559,536.89	367,730,129.12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度（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711,419,338.02	4,807,157,483.04	4,986,645,558.46	3,956,169,798.53
其他业务	285,070,293.61	235,889,840.93	135,933,254.49	118,925,667.04

5、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561,779.57	56,810,417.14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9,119,469.6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6,174,749.23	10,444,205.67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287.67
合 计	31,736,528.80	86,374,380.11

十五、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978,287.40	7,980,897.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836,904.65	75,940,168.21
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975,859.25	5,846,336.16
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2,908,918.29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100,972.6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83,253.7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10,239.81	5,568,862.63
应收债权终止确认的损失	-5,554,785.05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投资收益	13,251,096.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6,131.50	-12,483,612.58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44,243,734.43	86,045,796.49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778,530.67	12,528,904.1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0,465,203.76	73,516,892.3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8,368,065.07	3,000,618.7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2,097,138.69	70,516,273.54

说明：

本公司之下属子公司天津瑞能电气有限公司及深圳量云能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销售软件产品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增值税与主营业务存在直接关系，并且具有连续性、经常性，计入经常性损益。

项 目	涉及金额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3,751,322.36

2、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05	0.39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40	0.284	--

每股收益的计算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5,966,515.12	356,039,671.22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	425,966,515.12	356,039,671.2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2
其中：持续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0.39	0.32
终止经营基本每股收益	-	-
稀释每股收益	--	--
其中：持续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	--
终止经营稀释每股收益	--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